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 期

379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1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對照表」。…………… 3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
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
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二、各機關（
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
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決確定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4

銓敘部令：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
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5

命令

總統令1件	6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	6
銓敘部公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修正草案」。	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2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2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2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75號復審決定書	14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76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77號復審決定書	16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78號復審決定書	171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79號復審決定書	174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0號復審決定書	176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1號復審決定書	178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2號復審決定書	181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3號復審決定書	186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4號復審決定書	189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5號復審決定書	192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6號復審決定書	196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7號復審決定書	200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8號復審決定書	202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89號復審決定書	204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0號復審決定書	207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1號復審決定書	209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2號復審決定書	214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3號復審決定書	217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4號復審決定書	219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5號復審決定書	222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6號復審決定書	224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7號復審決定書	226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8號復審決定書	228
六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699號復審決定書	231
六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0號復審決定書	234
七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1號復審決定書	238
七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2號復審決定書	242
七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3號復審決定書	248
七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4號復審決定書	252
七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5號復審決定書	25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68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院 長 姚 嘉 文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資位別	級別	應考資格
業務類	高級業務員	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
		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
		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業務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業務佐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業務士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技術類	一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
	高級技術員 二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專攻有關學科，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
	三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科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佐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二、港務人員輪機技術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港務人員船舶駕駛類科並須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技術類	技術士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二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四、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

附 註	<p>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七、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八、各業各級資位應考類別詳應試科目表。</p> <p>九、各業視業務需要得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	--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部特二字第 0962889961 號
 選規字第 0960010206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朱 武 獻
 部 長 林 嘉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 機員（輪機長、大管 輪、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大管 輪、管輪）	海巡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 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決確定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部 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一、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曾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擔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其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因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規定，爰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其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者，必須依規定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再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至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規定，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課）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公務人員如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課）教師年資，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本部 61 年 6 月 24 日 61 台為特三字第 19168 號、91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3456 號等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朱 武 獻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67661 號

特派蔡璧煌為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部法二字第 0962864760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 三、本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鄭麗芳（電話：(02)8236-647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sarache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部管四字第 0972895039 號

主旨：公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第 2 項。
- 三、草案條文及總說明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 97 年 1 月 24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人事管理司第四科承辦人潘子玉（電話：02-82366675，傳真：02-82366679，電子郵件帳號：june@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朱 武 獻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91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比照警佐待遇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658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訂定之警

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茲以該條例及該辦法對支領比照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年終考成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按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C級及D級，並有負面評語。次查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曾獲記功1次、嘉獎16次及申誡5次獎懲紀錄外，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查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各項獎懲之增減分數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僅於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中載有工作尚能落實，績效尚可，惟風評欠佳等語。案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依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按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69分，送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獎懲互相抵銷後有記功1次、嘉獎11次，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丙等，於法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僅以其因被強制扣薪，致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而依考績法並未有此一規定，又北縣警局各分局被強制扣薪員警亦有考列甲等或乙等者，考評有失公平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又依據北縣警局96年8月2日答復資料略以，該局辦理年終考績，均依據各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前列人員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且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認再申訴人全年度平時考核不佳，與其他考列乙等之同仁全年表現尚有差距，且有賭博習性、在外交往複雜並因投資失利積欠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列北縣警局教育輔導對象，故為達獎優汰劣之效、提高整體行政效能，並端正警察風紀、避免違紀事件之衍生，併計當年度平時考

核獎懲加減總分後，經綜合考量初評為69分。又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被強制扣薪、積欠債務、怠惰散漫或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此並有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北縣警局海山分局95年年終考核表、該分局員警懇談告誡紀錄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及北縣警局96年8月2日答復資料附卷可稽。是以，北縣警局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考列丙等，即難逕認為不當。爰北縣警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四）又承前述，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並未舉出具體事證，以證北縣警局辦理其95年年終考成，機關長官僅以其因遭強制扣薪因素，而未綜合考量其工作表現，考評有失公平之認定，致影響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僅以其因被強制扣薪，北縣警局未依考績法辦理考評，致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內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績，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核布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自90年被強制扣薪迄今，僅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與94年考成落差甚大，及北縣警局各分局被強制扣薪員警亦有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3日嘉縣警人字第09600792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科員，因不服原任職之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以96年4月10日嘉縣警人字第096001256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以96年8月14日嘉縣警人字第0960027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故各警察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就考績表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逐一評擬並加註意見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又依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四規定：「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被支援單位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支援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獎懲及優劣事蹟時，則送其本職機關依權責辦理。」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示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是各機關辦理所屬年終考績時，為完整評價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對年度內支援他單位人員，應向被支援單位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及相關資料，並詳慎審酌，作為考績之依據。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支援他單位人員，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人員就

考績表項目評擬，並應依上開規定確實審酌被支援單位對支援人員之平時考核資料，據以評擬分數，俾符前揭考績法、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1年10月29日函釋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於93年12月3日起奉派支援該局外事課負責外國人之臨時收容所勤務，迄95年12月止，並無職務調任，是其95年年終考績應由保安警察隊隊長初評。惟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外事課王課長予以評擬，並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之主管於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其95年之表現予以評擬，即送嘉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核與上開規定未符，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嘉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6年6月11日高普人字第09610108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課員，前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95年6月23日人字第0957012007號函指派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服務，其因不服高雄關稅局以96年3月15日高書字第09610048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6年8月16日高普人字第09610137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均無明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

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又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準此，各機關辦理借調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借調機關所送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課員，前經關稅總局95年6月23日人字第0957012007號函指派至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服務。以其本職仍於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依上開規定，其95年年終考績應由高雄關稅局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由關稅總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之考績通知書雖由高雄關稅局發給，然據高雄關稅局答復略以，該局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係由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紀錄就考績表項目逐一評擬，並提交臺北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臺北關稅局機關長官覆核，報請關稅總局核定等語。是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未由高雄關稅局主管人員予以評擬，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北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96年第4次會議紀

錄等影本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核其辦理考績程序與前開規定未合。

四、綜上，高雄關稅局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與考績法相關規定不符，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287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組長，原任該局人事室警務正，因不服高市警局以96年4月17日高市府警人字第096002134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6年8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2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高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2項規定：「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僅應擇一採認。」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指稱其因承辦組織修編重要專案任務，曾獲1次記一大功之獎勵，並有嘉獎22次、記功9次之獎勵紀錄，為任職單位獎勵最高者；其為服務單位受考人中唯一95年全年度任職於人事室人員，其餘4員均為當年度升職或他機關調入人員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嘉獎22次、記功9次及記大功1次之獎勵紀錄，增分58分，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經高市警局人

事室主任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市警局96年2月2日9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稱其因承辦組織修編重要專案任務，曾獲記大功1次之獎勵，並有嘉獎22次、記功9次之獎勵紀錄，為任職單位獎勵最高者云云。惟再申訴人所獲獎勵，均已確實登載於其年終考績表，作為其整體評分之考量因素之一。是再申訴人95年固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依規定僅「得」評列甲等，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於法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其為於服務單位受考人中唯一95年全年度任職於人事室人員，其餘4員均為當年度升職或他機關調入人員云云。以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年終考績時，為完整評價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對年度調任他機關（單位）人員，仍應審酌受考人於原服務機關（單位）之平時考核及相關資料，作為考績之依據。是再申訴人所指，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號函及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8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號函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警備隊警員，北縣警局96年2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22232-4號令，以其96年1月24日遭該局維新小組查獲參與賭博案，嚴重影響警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嗣該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及95年年終考績，分別提起申訴，經北縣警局分別以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號函及同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805號書函答復，再申訴人仍不服申訴函復，一併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283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北縣警局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北縣警局96年2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22232-4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北縣警局96年5月10日函於同日下午由板橋分局警員黃錦萍收受後，交該分局警備隊副隊長廖志仁，廖員即於同年月11日18時交再申訴人收執在案，此有上開2人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5月12日起算。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規定，及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6月12日（星期二）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8月3日始送達到會，此有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北縣警局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805號書函部分：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北縣警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

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稱其95年計有34次嘉獎、記功3次，無申誡懲處，表現良好；其96年1月間參與賭博，業已受記一大過懲處，其95年考績再遭考列乙等，係一罪二罰云云。經查：

1、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亦有項目考核為C級及D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有嘉獎34次、記功3次計增分43分之獎勵紀錄，平時考核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合計79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非全為正面評語。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5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以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2、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 3、有關再申訴人稱其96年1月間參與賭博，業已受記一大過懲處，其95年考績再遭考列乙等，係一罪二罰云云。據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因96年1月間遭查獲參與賭博所受記一大過懲處之事實，未經記載於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屬員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不具處罰性質，是無一事二罰之疑義。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2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北市專勤隊）科員，因執行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戒護之外籍勞工趁隙脫逃情事，貽誤公務，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同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

0962005936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移民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31日及8月8日補充理由，案經該署以同年8月1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399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1月25日20時至翌日8時擔服臺北市專勤隊備勤勤務，負責留置人犯之看管，將人犯帶離隊部至寢室外飲水，應注意並能注意，卻因欠缺警覺性疏未注意，致發生外勞趁機脫逃情事，顯有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再申訴人稱其擔任備勤未被指派擔任戒護看管收容人，本省外勞脫逃係移民署設備管理失當，造成外勞無法控制之故；本案並無上報或見諸媒體導致不良影響，應無有損機關聲譽之情事；又警察機關處理類似案件，懲處為申誡1次，本案懲處記一大過，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於96年1月25日22時15分將查獲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並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之印尼籍男性勞工1名，移交至臺北市專勤隊辦理後續收容遣送事宜，案經臺北市專勤隊該時段擔服備勤勤務之再申訴人與另一劉姓科員承接辦理，再申訴人於接收該名外籍勞工後，因其要求喝水，故由再申訴

人帶該名外籍勞工至辦公室外飲水機喝水，因再申訴人看管不慎致該名外籍勞工於返回隊部途中，趁機脫逃，嗣經臺北市專勤隊調閱相關錄影監視設備發現該名外籍勞工於同日22時35分自行從地下室車道逃離臺北市專勤隊。又於同年月26日經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臺北縣中和市興南路2段221號前，將該名逃脫外籍勞工緝捕到案。上揭過程亦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再申訴書事實載記，且為其所不爭。此有上開申訴書影本及再申訴書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備勤時接收外勞後，自應負責留置人犯之看管，其因鬆懈職務而致所接收收容之外勞脫逃，貽誤公務之事證明確，已損及國家對受強制收容之外國人之管理及戒護利益，足認已導致不良後果之情形，洵堪認定。所稱未指派擔任戒護看管收容人乙節，核不足採。

- (二) 茲以再申訴人既身為臺北市專勤隊科員，依該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職掌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故除應積極查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註銷外僑居留證並限令出國之外籍勞工，並應就其他治安機關所緝獲之逃逸外籍勞工於遞送移交時，妥為辦理臨時收容且積極確實管理，俾利事後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作為，更應避免依法緝獲之外籍人士於辦理遞送移交、臨時收容及遣送時逃脫，滋生有損害移民署公務機關與人員名譽之行為。承前述，再申訴人因職務懈怠而未落實看管，致生接收之外籍勞工脫逃情事，貽誤公務事證明確，其行為顯有未當，符合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是再申訴人稱本案外勞脫逃係移民署設備管理失當，造成外勞無法控制之故，及該案並無上報或見諸媒體導致不良影響，應無有損機關聲譽之情事，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核無足採。
- (三) 又所稱因整體規劃不當，實不能苛責同仁，本案脫逃外勞已於事後緝捕歸案，不應與未緝捕歸案為相同之懲處云云。茲以經費、人力及設施無法改善前，更應加強注意防範接收之外勞逃逸，再申訴人既將依

法收容之外勞帶至寢室外喝水，卻疏未注意致外勞脫逃，顯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核有重大過失，經移民署96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疏失情形認為情節重大，爰依違失責任程度，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核無違誤。況查獎當其功、懲當其過，逮捕脫逃之外籍勞工歸案，係事後之作為，尚無礙於再申訴人因疏失致生外籍勞工脫逃之違失責任，懲處仍應視個案違失情節輕重而定，非臺北市專勤隊人員已逮捕原脫逃外勞，即應予減輕其懲度，所訴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訴稱警察機關處理類似案件，懲處為申誡1次，本案懲處記一大過，違反比例原則，且移民署又發生多起數名已收容之外籍勞工脫逃情事，均相較於再申訴人違失情形皆更為嚴重，又脫逃外籍勞工於隔日緝獲後，再申訴人已受劣蹟2次處分，嗣後再經記一大過懲處，違反一事二罰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懲處法令核議其行政責任，且應按懲處案之輕重，及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查再申訴人所舉警察機關處理類似案件及移民署其他單位因管理疏失致收容管理中之外籍勞工脫逃，核屬另案，個案情節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自無法為同一處理，難謂有差別待遇，亦與比例原則無涉。復查所稱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惟優劣蹟註記係機關就所屬人員工作表現所為事實登錄，尚不具懲罰性質；而懲處則為機關就所屬人員之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所課之行政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二者性質有別，難謂為一事二罰。所訴受劣蹟2次又遭懲處，有受一事二罰乙節，核有誤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96年5月25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600783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稅務員，因於95年全年曠職累計7日6小時。經南區國稅局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二）規定，以96年2月26日南區國

稅人字第0960078146A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6年7月2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600784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5年全年曠職累計7日6小時。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根本沒有查勤，直接以監視結果作為查勤的結果，不僅不當，且涉嫌採證違法，不具證據能力；服務機關以審查提報人填具未在勤提報單的方式對待再申訴人，是否也以相同模式對待其他成員；以及本案並非正常化點名管理下的產物，含有蓄意加損害於人因素在內云云。

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八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又按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 (十二)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是依上開規定，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稅務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均以曠職論，且1年內累積達5日曠職者，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為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稅務員，經該分局抽查出勤狀況，其於95年2月20日10時5分至17時；3月22日13時19分至16時36分；3月23日8時58分至17時；3月28日8時30分至9時30分及13時至14

時30分；3月29日13時至14時50分；3月30日8時至9時55分；3月31日8時至9時22分及13時至14時20分；4月6日8時至9時及13時至14時19分；4月11日13時至14時30分；4月13日8時至9時及13時至14時28分；4月14日8時5分至9時10分；4月21日8時至9時5分；4月27日8時至8時50分；5月2日8時至8時55分及13時至13時40分；6月19日13時至13時45分；6月20日13時至13時50分；8月21日8時29分至9時5分；9月8日13時至14時8分；9月12日14時50分至16時50分；9月14日13時至14時44分；9月18日13時0分至13時42分；9月26日14時至17時；10月25日8時至9時20分及13時至14時，再申訴人均未在辦公室上班；以及3月16日再申訴人上班刷卡時間為8時33分，下班刷卡時間為17時17分；3月24日再申訴人上班刷卡時間為8時36分，下班刷卡時間為17時4分，各早退1小時，亦均無差假記錄，合計曠職62小時，此有再申訴人曠職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5年度計曠職7日6小時，逾期未提出陳述理由者計6日3小時，期限內提出陳述理由者計7次（共1日3小時），其所陳述理由概稱：「查勤係單位主管指派值日人員對其個人『監視』之不當行為。」其陳述理由依規定簽奉首長審核，皆因無正當性而不獲採信，經核定曠職。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及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自應有所認識，惟再申訴人經機關多次通知，仍一再未依規定上下班或上班刷卡後未在辦公室上班，亦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南區國稅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曠職已達7日6小時，業已符合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二)規定，1年內累積曠職達5日之情形，爰以96年2月2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60078146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以審查提報人填具未在勤提報單的方式對待再申訴人，是否也以相同模式對待其他成員；以及本案並非正常化點名管理下的產物，含有蓄意加損害於人因素在內云云。惟查有關未在勤提報單，並非如再申訴人所言由值日人員所填具，而係由單位主管查核填報，值日人員僅作補強證據參考而已，並無再申訴人所指稱之「點名簿」，亦無所謂監視之情形，且南區國稅局係本於職權辦理查

勤，並無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再申訴人。是其所訴核均不足採。

二、綜上，南區國稅局以96年2月2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60078146A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96年1月

16日一工人字第0961000583號函及96年3月14日一工人字第0961002061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項，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一區養工處）副技術長資位正工程司，因不服第一區養工處以96年1月16日一工人字第0961000583號函核予告誡，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同年3月14日一工人字第0961002061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6年8月28日96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9月10日公保字第0960003564號函，檢送前揭再申訴決定書予再申訴人及其服務機關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出本件再申訴函，請求撤銷第一區養工處上開96年1月16日函及同年3月14日函到會。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國96年7月2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600186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原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以下簡稱苓雅分局) 第三組外事警員，因不服苓雅分局以96年4月27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6001224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苓雅分局以96年8月23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600241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30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60024955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後，遞送苓雅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

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2項規定「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僅應擇一採認。」及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度未曾有事假、病假紀錄，全年嘉獎40次、記功2次，已具備甲等之法定資格，甲等比例限制部分，非評定其乙等考績之正當理由；單位主管係95年7月方到職，短時期內顯難透過平日觀察而為客觀考核；其因承辦靖昌專案，績效未達40%，核予申誡2次，係96年度獎懲紀錄，無從列入95年度獎懲紀錄之比較基礎；張組長身為其單位主管兼具考績委員身分，其考績評定不公正云云。經查：

（一）以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另有記功2次、嘉獎40次、申誡1次計增分45分之紀錄，並記載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合計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苓雅分局96年1月4日9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5年雖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

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 又承前述，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苓雅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尚非再申訴人之組長一人可以獨斷，且再申訴人並未有證據證明本案考績評定事實認定有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情事。是所訴其單位主管立場偏頗未能客觀考核，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四) 另查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欄記載申誡1次，其95年度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亦僅記載95年9月21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50021987號令予申誡1次懲處，並無將其承辦靖昌專案未達績效所受申誡2次懲處列入考量之情事。是其所訴顯有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苓雅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因素，經斟酌綜合評比後，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102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650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

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記載嘉獎22次、記功3次、申誡2次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8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

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8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是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認再申訴人有賭博習慣，影響警察形象並列為風紀評估對象暨靖紀專案列管人員等相關違失事實，亦非不得決議予以改列丙等。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指稱其95年度獎懲功過相抵，餘有嘉獎22次、記功3次，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事由；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以其被提列為靖紀專案考核對象，作為95年度考績評定依據為不當聯結云云。按再申訴人95年度獎懲功過相抵餘有嘉獎22次、記功3次，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又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之，考績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於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其全年任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為依據，亦非僅就工作或操行1項評比，況依據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故再申訴人經提列為靖紀專案考核對象，自得為考績參據事實，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核無不當聯結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

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永和分局為了靖紀專案績效，不分案件大小、輕重，將員警提列為靖紀對象，實有欠公允及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乙節。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3日北縣警人字

第09600862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樹林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531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並

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另有嘉獎8次、申誡1次、記過1次，計增分4分之紀錄。且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95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3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3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等語。且據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經常違反勤務紀律或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則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列為風紀評估人員之事實，亦非不得決議予以改列丙等。至再申訴人稱其95年考核期間並未發生重大違法犯紀行為，考評之判斷顯有對事實認定有違誤之情形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未依規定處理逃逸之女性外勞自首要求遣返案件，亦未向上級反應，嚴重違反受理報案流程，前經北縣警局記過1次並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此有北縣警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及95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

訴人列入風紀狀況評估人員情形，決議予以改列丙等，尚無認定事實有違誤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6日北縣警人字

第09600868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野柳派出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469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95年年終考核表並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另有嘉獎21次、記過1次，計增分18分之紀錄，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案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綜合考量，初核維持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經主管人員評擬69分，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勤前飲酒，列入風紀評估對象；及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再列入靖紀專案對象，自得決議予以維持丙等。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稱其95年度1至12月，獎懲抵銷後尚有19次嘉獎，95年度年終考績列丙等，明顯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云云，核不足採。
- (三) 所稱其95年11月27日涉足不妥當場所遭記過2次懲處，該95年度之處分，分局故意延遲於96年（併列96年度考績計算）發布，其受到雙重

處分，權益嚴重受損云云。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係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應併入年終考績成績加減之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經查北縣警局金山分局係以96年1月2日北縣警金人字第0950021597號令，就再申訴人95年12月27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事件，核予記過2次。復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僅記載記過1次，且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亦載，再申訴人95年度計有嘉獎21次、記過1次，該記過事由係95年9月20日擔服0時至8時各項勤務，因勤前飲酒，致無法正常擔服各項勤務，嚴重違反勤務紀律，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縣警局並無將再申訴人上開96年1月2日令列入95年年終考績評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四) 所稱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前分局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明顯不符程序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以本件尚非上開考績列丁等應予陳述機會之情形，是本案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再申訴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9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43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樹林分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巡官，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2300號書函檢附相

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6年9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7月21日因案羈押，內政部警政署以同年8月14日警署人乙字第1864號令溯自羈押日予以停職，嗣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8日停止羈押獲釋，經該署以同年10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2667號令核布復職，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3日至機關復職。以再申訴人於95年度任職年資雖有中斷，惟曾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辦理另予考績，其程序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另予考績適用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

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故各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其未具甲等條件，且考績分數未達70分者，應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有嘉獎30次，計增分30分之獎勵紀錄。且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主管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該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亦載有95年7月涉嫌貪瀆案等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8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仍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8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其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
- 四、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當年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情事。且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又以再申訴人於95年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其單位主管、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間列為教育輔導人員之事實，評擬及初核為丙等等語。再申訴人雖稱其95年間績效良好，獲嘉獎30次，所涉貪污罪嫌，業於96年4月10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涉嫌貪污情事，前經樹林分局95年11月3日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此有樹林分局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所涉貪污案件雖獲無罪判決，惟該案尚未確定，且其違紀情事既經北縣警局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又未經撤銷，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情形，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8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丙等68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民國96年5月17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09631084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原任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南港分局服務期間，因言行失檢事證明確，影響警譽，經文山一分局以96年3月30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09630708900號令予以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山一分局以同年7月19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0963164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茲以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2次懲處，係由文山一分局發布，其權責處理機關及申訴函復機關自應為文山一分局，再申訴人訴稱申訴受理機關應為內政部警政署，而非文山一分局云云，核係對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有所誤解，合先敘明。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5年12月20日接受業者邀

宴，事後一行人移至賓館，因陪同之女性友人人數不足，公然在賓館發生口角，言行失檢事證明確，影響警譽。再申訴人稱其業經調整警員職務，再予以記過2次懲處，有一事二罰情形；及其到場時已呈酒醉狀態，並無違反紀律規範之意思，且全案均未給再申訴人對質機會，調查程序違反程序正義；又當時係再申訴人下班時間，依規定至多記過1次以下懲處，本件懲處違反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性原則，且全案並無積極證據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 (二十) 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義務，影響警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茲依卷附北市警局96年1月2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載以，本案係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陳世澤於95年12月20日在南港區東新街榮祥川菜餐廳宴請臺中縣警察局舊同事徐華和等4人，並請民間友人陳海水及侯義東作陪，席間陳海水電請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張朝明等人到場，再申訴人與隊長張朝明及偵查佐王永洲於22時許共同前往該餐廳，約30分鐘許隊長張朝明與偵查佐王永洲先行離席，22時30分許陳海水電請不明身分女子3人至餐廳助興，餐宴約於23時許結束，嗣後又有一名不明身分女子加入，一行人遂轉赴南港區重陽路122號法皇歐式精品旅館，惟再申訴人逕自先行帶走1名女子另開房間，致偵查佐陳世澤致電再申訴人，雙方因此發生口角，再申訴人於該旅館下樓時沿路謾罵，眾人遂搭車離去。此有該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偵查佐陳世澤及友人陳海水、侯義東訪談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名譽之行為，竟因爭奪女性友人，與偵查佐陳世澤發生口角，並於該旅館下樓時沿路謾罵，核其行為顯有未當，業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應堪認定。
- (三) 所訴北市警局未予其對質機會，違反程序正義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

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系爭懲處記過2次，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文山一分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指陳，顯係對考績委員會之作業程序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四) 所訴其到場時已呈酒醉狀態，並無違反紀律規範之意思云云。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12月29日訪談紀錄表載以，95年12月20日晚上隊長找其一起去南港區東新街榮祥川菜餐廳吃飯，隊長待了約15分鐘就先行離去，其因為唱歌所以多待了5分鐘；及其於22時30分許返回分局，因席間陳海水請其詢問法皇歐式精品旅館是否有房間可供他朋友住宿，遂由其打電話詢問，後來陳海水跟他朋友抵達該旅館，所以其搭計程車趕去等語。是依上開訪談紀錄記載，顯示再申訴人對於當時發生情形均能明瞭，且意識清楚。是其所訴顯無足採，且核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五) 所訴其業經調整警員職務後，再予以記過2次懲處，有一事二罰情形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以再申訴人前經北市警局以96年1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0430300號令，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調派現職時，係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辦理之遷調作業，不具處罰性質，並無再申訴人所稱一事二罰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文山一分局以96年3月30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09630708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尚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另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北市警局96年1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0430300號令部分，其已另案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5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258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警務員，高市警局以其原任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警務員兼翠屏派出所（以下簡稱翠屏所）所長期間，對所屬蔡姓警員多次接受招待涉足不妥當場所，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以96年3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17733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6年7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36100號函檢具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前兼任翠屏所所長期間，對於所屬蔡姓警員多次接受招待涉足不妥當場所，考核監督不周。再申訴人訴稱其風聞蔡員違紀行為且查證屬實，係其主動向楠梓分局審查小組會議提議將蔡員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陳報違紀事實，經高市警局核予蔡員記一大過處分，屬自檢案件，應依獎懲標準表七、（六）、3規定減輕處分；其基於職責揭發蔡員惡行，反被追究監督考核不周之行政責任，高市警局未通知其陳述意見，實難心服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管（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第一層主管（管）記過……（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一大過或休職、降級、減俸、記過之懲戒處分者，其第一層主管（管）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蔡姓警員現為高市警局鹽埕分局警員，原任職翠屏所期間，經高

市警局以其服務楠梓分局翠屏所期間，於95年7月至11月，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接受招待，有損警譽，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3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14872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上開高市警局96年3月14日令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 (三) 再申訴人原兼任翠屏所所長，對該所所有員警應負責督導責任，防範有違紀傾向之警員為不妥當行為，是其對所屬蔡姓警員即負考核監督責任。惟查蔡員因信用卡刷爆，遭銀行討債並強制扣薪，95年2月20日經楠梓分局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嗣蔡員遭銀行扣薪達新臺幣160餘萬元，且工作態度消極，未見改善，經該分局於95年10月3日95年9月份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改列教育輔導。茲以蔡員既遭銀行討債強制扣薪，而經建議改列教育輔導對象，翠屏所各級幹部本應加強輔導、管理與考核，化解其情緒及心理問題，並應視狀況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然依前開針對蔡員之「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狀況說明欄之「二、防制措施」載明：「(一) 由翠屏所所長加強督導輔導處理。……。」及「三、預期效果」載明：「三個月輔導改善。積極輔導其落實勤務及生活改善，防杜衍生風紀問題。」及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當時兼任翠屏所所長職務，其輔導蔡員之原因均為其因信用卡刷爆屢遭銀行打電話至該所催討債務，並遭法院強制扣薪等，並無再申訴人或各級幹部針對蔡員個人之輔導或管教紀錄有提及蔡員多次接受招待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不當行為，或有任何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文字記載。有上開楠梓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該分局95年10月23日及同年11月10日2次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證。又按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等負有隨時督導考核之責。復卷查蔡姓警員95年年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意見欄，就品德操守部分僅載有遭法院強制扣薪、四處借貸，轄區民眾對其觀感不佳；一般風評及風紀顧慮欄載以，一般風評不佳，有風紀傳聞等語，該欄均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記載，而於面談記錄欄內亦僅記錄每月實施懇談2次，勸導該員量入為出，改過遷善，債務應詳為規劃，每月平均攤

還，不得再行增加等語，均查無再申訴人事前已善盡防範責任之情事。況再申訴人既稱事前已獲知蔡員涉足不妥當場所，且有多次遭人檢舉不法之事實，卻未能就蔡員失職行為詳為調查，或為積極處置以平息民怨，僅於事後被動提供相關資料，尚難據此推認再申訴人事前確已善盡防範責任。再依翠屏所95年12月18日翠派（二）字0957100號呈報單說明載以，據所轄向該所反映，指稱勤區蔡姓警員曾多次與馮姓民眾騷擾該店家，而該所亦曾在查訪過程中，發現蔡員確實涉足該店等情。是再申訴人所訴已於事前盡防範之責，實為95年12月中旬，始報請調整再申訴人服務地區。再申訴人擔任蔡姓警員直屬主管至少1年有餘，均未發現蔡員因積欠信用卡債款情形之下，多次至勤區不妥當場所騷擾店家及接受招待，未採取積極預防作為，足認再申訴人對所屬員警違法犯紀之行為，監督考核不周，且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終致發生蔡員多次接受招待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影響警譽，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高市警局未通知其陳述意見，實難心服乙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係記過1次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必要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高市警局之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指陳，顯係對考績委員會之作業程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又調任係屬長官用人權限，非屬懲處種類，尚無一罪二罰情形，所訴遭懲處及調任有一罪二罰之嫌乙節，亦不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

（六）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蔡員因遭懲處及調任心生不滿，故檢舉其出入不當場所，高市警局將其調任至該局三民第一分局內勤職務，及高市警局調閱其通聯紀錄

是否合法等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5月28日桃警人字第096001183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巡佐，原任職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平鎮分局期間，因於96年1月5日尋獲8305—FS號失竊自小客車，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報告直屬長官，嚴重違反規定。案經平鎮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以96年3月21日平警分人字第0966011151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7月31日桃警人字第0960017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1月5日尋獲8305—FS號失竊自小客車，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報告直屬長官，嚴重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上開事由，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布停職，又以同一事由再予記過1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是警察人員如有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延誤、隱匿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三、（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及查（尋）獲汽機車失竊（含車牌失竊）案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汽機車竊案處理程序），作業內容二：「（一）……（二）現場無嫌疑人：通知偵查隊採驗車上指紋，車拖吊回所。（三）通知失主領車。……。」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月5日凌晨2時許尋獲一部懸掛未失竊車牌（車牌號碼5107-DY）之失竊自小客車（車牌號碼8305-FS號、引擎號碼32566920X），於同年月6日上午11時委請北區資源回收場將該失竊車拖回平鎮分局

旁停車場停放，並向該分局宋屋派出所調閱該失竊車資料，惟再申訴人就尋獲該失竊車未向其長官報告。嗣再申訴人於96年2月11日13時駕駛該贓車，在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2段460巷120號空地前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坪林分駐所查獲。此有桃縣警局95（應為96）年2月15日桃警督字第096003942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新店分局96年2月11日再申訴人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當時身為刑事偵查佐，明知查（尋）獲汽機車失竊案件，應依上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汽機車竊案處理程序規定處理，惟再申訴人於96年1月5日尋獲失竊汽車，迄至96年2月11日13時遭新店分局查獲駕駛該贓車，其間均未向其長官報告，亦未依汽機車竊案處理程序辦理，核其行為業已違反上開規定。是再申訴人對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隱匿之情形，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上開事由，業經警政署核布停職，又以同一事由再予記過1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查再申訴人因尋獲失竊自小客車後未依規定發還失主，復於96年2月11日服勤時段駕駛該贓車，經新店分局員警當場查獲，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警政署以96年4月2日警署人乙字第845號令核布停職，該停職處分係審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因非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8條所定懲處項目，尚不具處罰性質。故無再申訴人所稱一事二罰情形。所訴洵無足採。

二、綜上，平鎮分局以96年3月21日平警分人字第096601115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1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650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而該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95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亦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獎懲紀錄欄記載嘉獎30次、記功5次及申誡3次，該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並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

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9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且其明知嘉慶公司承包轄內多項建地工程卻仍接受邀宴，嚴重影響警察形象並列風紀評估對象暨靖紀專案違紀列管人員，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列為風紀評估有違紀傾向人員之事實，決議予以改列丙等等語。再申訴人雖稱永和分局為靖紀專案績效，而將其提列為靖紀專案對象，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協助庶務工作與業務相關人員曾交往及接受不當邀宴，經永和分局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有違紀傾向人員，此有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26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三重分局巡佐，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5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8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

096010777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卷附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多為C級，於面談紀錄及追蹤考核欄亦載有，再申訴人目前為強制扣薪風紀評估列管對象等語。及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除記載嘉獎11次、申誡3次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復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及單位主管認再申訴人全年度整體表現不佳，欠缺主動積極精神，與其他考列乙等同仁全年表現尚有差距；並列風紀評估對象等語。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其95年度僅遭銀行強制扣薪受申誡1次之唯一懲處，又將其年終考列丙等，有違平等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依卷附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其95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11次、申誡3次，並非如再申訴人所訴僅強制扣薪之申誡1次懲處。復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之，考績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於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其全年任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為依據，而所述強制扣薪遭北縣警局核布申誡1次懲處，既係發生於95年內，自應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考評；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考核其全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因非懲處，本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問題，核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53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土城分局警備隊警員，原任該局中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5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230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北縣警局中和分局分局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內載有負面評語，95年年終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多為C級或D級，於面談紀錄及追蹤考核欄載有，95年4月21日改列風紀評估對象等語，及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除記載嘉獎35次、申誡8次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且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

語欄載有，勤務不落實，觀念心態不正確，列風紀評估之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0分，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茲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認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不佳，與其他考列乙等之同仁全年表現上有差距，且列風紀評估對象等語。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0分，惟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不佳。並列為風紀評估對象等相關違失事實，決議予以改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再申訴人所訴其95年度嘉獎與申誠相互抵銷後仍達25次，平時考核並無不佳，北縣警局誤認事實云云，核不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從未行使票選委員之法定權利，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云云。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茲因北縣警局所屬單位分布臺北縣各地，為免機關同仁因票選作業來往費時，並影響公務，爰採網路投票之通訊方式舉行票選作業，復據卷附該局網路投票過程均以網路選舉方式，經全體同仁上網票選產生，投票過程均予保密，並無洩密之虞。經核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之辦理過程，尚無組織不合法之情事，此均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稱，洵無可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628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保安警察隊比照警佐待遇警員，原服務該局永和分局，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818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茲以該條例及該辦法對支領比照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年終考成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而其95年年終考核表一般風評之考核項目為D級，且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

議事項欄直屬主管意見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及曠職紀錄，其獎懲紀錄欄記載嘉獎39次、記功1次及記過1次。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5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係依上開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評定，而非僅以工作1項評定，且其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之內。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獎懲功過相抵，餘有嘉獎39次，考成分數應不致低於80分云云，應係對考績法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成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成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5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再申訴人曾接受廢土業者不當邀宴，其明知該廢土業者承包轄內多項建地工程仍接受邀宴，嚴重影響警察形象並列該局風紀評估對象，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成參據事實之一等語。是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之事實，非不得決議予以改列丙等。再申訴人雖稱其與該業者並無交往過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曾因上開不當邀宴情事，經北縣警局核予記過1次懲處，且再申訴人亦因不當邀宴等情，經永和分局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此有再申訴人95年度獎懲明細表及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

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96年5月7日環署人字第09600316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專員派駐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服務，因不服該署以96年3月19日環署人字第09600193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該署以96年7月3日環署人字第09600455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6年9月20日邀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及於同年10月9日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卷查再申訴人係環保署專員派駐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服務，其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本職機關環保署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環保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其後再經署長覆核及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評）紀錄表所示，其面談紀錄欄均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事假、病假、曠職及獎懲紀錄，其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目分別評分合計77分，其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諸多負面評語。案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嗣該署署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經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復議改列丙等，再經該署署長覆核，總分為65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評）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署96年1月29日及同年2月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95年並無獎勵紀錄，即未具有該年年終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之條件。
- 四、再申訴人指稱其服務態度主動積極、負責認真、盡忠職守及自動自發辦理業務；並未受懲處，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違比例原則云云。茲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分別評分，工作項目並非考評之唯一標準，仍須綜合考評其他項目為之。且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並非受考人未受懲處，即不得考列丙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顯係對考績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且核亦與比例原則無涉。
- 五、至再申訴人於96年9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指稱，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間相隔過於短暫，且其考績由乙等變為丙等，顯係打壓再申訴人云云。茲承前述，環保署業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復議程序，2次考績委員會相隔雖短，然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證其考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是其所稱，應係個人主觀臆測之詞，尚難遽予採信。
- 六、綜上，環保署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5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7月30日法會字第09600264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會計室科員，原任臺灣高雄女子監獄會計室科員，因不服法務部會計處96年3月21日法會處字第09614010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6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法務部會計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所稱之機關，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

訴函復，於法未合，將該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法務部另為適法之函復。嗣法務部以96年7月30日法會處字第0960026425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96年9月5日法會字第09600331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暨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7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規定，主計人員年終考績，應由主計系統主管長官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法務部會計處主管人員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會計長覆核、法務部會計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

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分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會計處對其95年年終考績評定，考量其職務遷調，其原任職機關會計主任及科員95年有遲到情事，考績表並未敘明該部分事實，法務部會計處僅書面審核，未予查證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且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均載有諸多負面評語，及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無事假、病假及獎懲紀錄，案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合計82分，嗣經法務部會計處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79分，考列乙等，經該處會計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法務部會計處96年2月1日95年下半年至96年上半年第6次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其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再申訴人得評列甲等之具體優良性事蹟，是再申訴人並不具備得評列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承前述，再申訴人95年度並無獎勵紀錄，是其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復依再申訴答復稱再申訴人遷調之填表日期為96年2月2日，考績委員會係同年月1日即已召開。是再申訴人考績列乙等與其遷調無關。再申訴人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法務部會計處因其職務遷調，致影響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是該部會計處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就其具

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爰應予尊重。

四、綜上，法務部會計處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法務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原任職機關會計主任及科員95年有遲到情事，考績表並未敘明該部分事實，法務部會計處僅書面審核，未予查證乙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6年5月17日士檢清人字第09600134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士林地檢署以96年3月30日士檢人字第09600086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檢署以96年7月10日士檢清人字第0960018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依95年2月3日修正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次依95年6月30日訂定發布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另予考績、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是以檢察官之年終考績，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後層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士林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該署檢察長覆核，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請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

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指稱其95年度經歷8個月公訴組、4個月偵查組，應該就2項業務綜合考評，又公訴組業務繫諸於法庭上表現，非經直屬主任或長官到庭旁聽或徵詢法院意見，僅以主觀意見作為評定等第之標準，有失公允；申訴函復以綜合表現較不理想，並未詳加告知，無從得知改進以求更好表現，是否所有有進步空間者均應考列乙等云云。經查：

(一)茲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所載，考核等級多為B級，並有C級，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無請假及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非全為正面評語。案經士林地檢署主管人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士林地檢署96年1月19日95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本得予以考列乙

等。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應予尊重。

(三) 又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4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則再申訴人指稱無從得知改進以求更好表現乙節，尚非無據。然士林地檢署未有告知固有未洽，惟並不影響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評定之效力，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士林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1號函及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9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1號函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警員，北縣警局96年2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22232-4號令，以其96年1月24日遭該局維新小組查獲參與賭博案，嚴重影響警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嗣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及95年年終考績，分別提起申訴，經北縣警局分別以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1號函及同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938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其仍不服申訴函復，併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989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北縣警局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1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北縣警局96年2月1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22232-4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6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569161號函為申訴函復。經查該申訴復函載有教示條款，且經該局於同日交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警員黃錦萍收受，黃警員即交該局警備隊副隊長廖志仁，再經廖副隊長於同年月11日18時交再申訴人收執在案，此有上開2人書面報告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就該申訴函復有所不服，核應自96年5月12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規定，及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6月12日（星期二）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8月3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再申訴書正本及其上所蓋本會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亦無再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致遲誤提起再申訴期間之情事。準此，本件再申訴之提起，顯已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北縣警局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938號書函部分：

-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

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局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1、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多為C級，及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除記載嘉獎15次、記功3次、申誡4次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且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

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經主管人員評擬69分，考績委員會予以維持，自非無據。又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核予適當等次。且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及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勤務不正常，平時考核不佳，且有賭博及交往複雜等情，故為達獎優汰劣之效、提高整體行政效能，並端正警察風紀、避免違紀事件之衍生，併計當年度平時考核獎懲加減總分後，經綜合考量初評為69分。另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生活不正常、經常違反勤務紀律或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此並有北縣警局96年8月13日答復資料附卷可稽。是以，北縣警局長官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考列丙等，即難逕謂不當。爰北縣警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3、至再申訴人指稱其係勤餘時間與朋友玩牌消遣，並非上班時間，亦無抽頭行為，且因該行為經核予記大過一次懲處，又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顯有一事二罰之嫌，深感不公云云。據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因所述參與賭博乙事於96年2月受記一大過懲處之事實，未經記載於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屬員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不具處罰性質，自無一事二罰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6日航警人字第09600187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科員，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6年4月23日航警人字第096000959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6年8月30日航警人字第09600237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航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

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間辛勤工作無任何懲處及95年年終考績原列入甲等，但因其他長官私下對單位主管關切，致其95年年終考績被考列乙等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事假、病假、曠職紀錄，獎懲紀錄欄記載嘉獎20次，且平時考核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再申訴人得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經航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均仍維持原評擬分數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航警局96年2月1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年終考績原列入甲等，但因其他長官私下對單位主管關切，致其95年年終考績被考列乙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95年

公務人員考績表經其單位主管原評擬79分。復據航警局96年8月30日航警人字第0960023775號函答復本會略以，據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表示，再申訴人95年雖較往年努力，惟考量其個性反應較慢且被民眾投訴1次，期間雖有官長關切，其考量點仍以工作表現為主，並未受官長關切影響（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未有更改紀錄）等語，且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於航警局96年7月12日96年7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中，所表示意見亦同上開函復意旨，此亦有航警局96年7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稱其95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云云，應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航警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6年7月9日保人字第096007089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科員，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小隊長，因不服保一總隊以96年5月14日保人字第096007057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96年8月24日保人字第09600710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

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又依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意旨，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依卷附資料所示，保一總隊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其中會計室陳姓組員以得票3票當選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且於96年1月24日參與保一總隊96年1月份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機關95年年終考績案，此有保一總隊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96年1月份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表及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保一總隊會計室陳姓組員係屬會計系統人員，依銓敘部上開92年12月19日令之意旨，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此有銓敘部95年7月27日部特二字第0952681353號函對陳姓組員之銓敘審定及內政部會計處96年2月15日內會處字第0960031353號考績通知書影本附卷可證。是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2年12月19日令意旨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9分，送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審議初核、總隊長覆核、保一總隊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均維持乙等79分。惟查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78次、記功3次，依上開規定，增減後之總分應增分87分，且已於上開考績表之增減分數欄內為註記，然其增減分數後之考績初評總分卻僅為79分，分數低於增分，其分數之計算亦顯與

上開規定未合。準此，保一總隊基於上開錯誤之分數計算，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結果，顯亦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

四、綜上，爰將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6年6月22日保人字第09600708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科員，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不服保一總隊以96年5月14日保人字第096007057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96年8月15日保人字第09690104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規定，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又依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意旨，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依卷附資料所示，保一總隊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其中會計室陳姓組員以得票3票當選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且於96年1月24日參與保一總隊96年1月份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機關95年年終考績案，此有保一總隊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96年1月份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表及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保一總隊會計室陳姓組員係屬會計系統人員，依銓敘部上開92年12月19日令意旨，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此有銓敘部95年7月27日部特二字第0952681353號函對陳姓組員之銓敘審定及內政部會計處96年2月15日內會處字第0960031353號考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證。是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及銓敘部92年12月19日令意旨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績委員會組成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96年5月30日高港警人字第09600120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布袋港分駐所小隊長，因不服該局以96年4月9日高港警人字第096000854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港警局以96年7月9日高港警人字第09600145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遞送高雄港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表現優異，獎勵甚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3目、第6目及第8目事由，因其拒絕祥滿號漁船走私龍蝦獎金分配之結果，影響其考績，局長指示將副主管考績考列乙等；請求將林前主官等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接受調查嚴辦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及病假紀錄，另有嘉獎15次、記功2次計增分21分之獎勵紀錄，並記載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而該表並未載有再申訴人考列甲等適用之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亦未載有符合甲等之具體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港警局96年1月23日9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5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以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表現優異，獎勵甚多，係因拒絕祥滿號漁船走私龍蝦獎金分配之結果，致影響其考績，局長指示將副主管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擬，再申訴人於

高雄港警局處理工作得宜，表現優良，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是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有重大優良表現，並非即應據以考評為甲等，亦尚無法據此認定高雄港警局對其考績之評定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又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主管人員或高雄港警局考績委員會之評定，有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之具體事證。所稱尚不足採。

四、綜上，高雄港警局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尊重。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將林前主官等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接受調查嚴辦乙節。核非本會權責，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6年7月19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19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稱高雄地院）法警，因不服該院以96年6月12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15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院以96年9月4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23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七、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經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初

核，送由院長覆核及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高雄地院員工人數眾多，其95年年終考績經原單位主管初評為80分，該院考績委員會於上百位員工中如何斟酌評比，將其改為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未說明理由，無法作為次年之改進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並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欄未有任何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分別評分，合計80分，嗣經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院96年1月26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並未具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本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

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是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爰應予尊重。

- (三) 又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應經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及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等程序。本件高雄地院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及其95年考績係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所得結果，既如前述，並有該院再申訴答復重申其任職表現為證，非謂其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即為其考評之分數。而再申訴人亦未舉出具體事證，以證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有違反平等原則或考績不公等情。是再申訴人所訴考績委員會對上百位員工中如何斟酌評比及初評改為乙等云云。洵不足採。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地院申訴函復未說明理由，無法作為其次年之改進云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高雄地院96年7月19日申訴函復，業就再申訴人之請求備具理由回復，並函知再申訴人，尚無理由不備之瑕疵。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 (五) 另再申訴人請求閱覽影印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乙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9條，再申訴人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及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茲以考績過程相關

資料應嚴守秘密，且再申訴人所申請閱覽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之相關考績資料，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屬服務機關辦理考績先前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況查高雄地院96年7月19日申訴函復，業詳備理由說明否准其閱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再次請求，基於上開規定及說明，所請仍無法核准。

四、綜上，高雄地院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該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96年7月16日屏院惠人字第09610004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6年5月17日屏院惠人字第09610002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6年9月5日屏院惠人字第09610005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16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係由屏東地院庭長評擬，再提交屏東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院院長覆核，並函報司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分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再申訴人95年1月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良好或普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有事假1.2日之請假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外，且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為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並經屏東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院院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屏東地院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復據再申訴答復，再申訴人7項考核項目中，扣除服務民事執行處僅4個月不列入考績考量之項目，仍有4項評比居末或末二之情，此並有該院民事法官折服率與上訴維持率統計表、一審法院民事庭長法官辦案情形考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服務機關於考

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是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屏東地院就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民國96年7月3日高

市警少隊人字第09600039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稱高市少年隊）偵查佐，因不服高市少年隊以96年4月17日高市府警人字第096002134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少年隊以96年9月3日高市警少隊人字第09600054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高市少年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隊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

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在工作崗位上實實在在做事，因遭受長官平白無故記1次申誡而考列乙等，及部分同仁找民意代表關心，與長官關係良好者為甲等，有不公平情事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事假、病假、曠職紀錄，獎懲紀錄欄記載記功4次、嘉獎24次及申誡1次，且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再申訴人得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且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送經高市少年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及高雄市政府核定，均仍維持原評擬分數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市少警隊96年1月30日95年第2屆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

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三) 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分別評分，工作項目並非考評之唯一標準，仍須綜合考評其他項目為之。是再申訴人稱其在工作崗位上無時不戰戰兢兢，實實在在做事，且奉公守法，95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洵屬對法規之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少年隊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遭受長官平白無故記1次申誡，部分同仁找民意代表為其關心，及與長官關係良好者為甲等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14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404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北縣警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獎懲增減分應列入計算，又配合北縣警局調查坦承參與簽賭職棒，然該局並無再申訴人參與簽賭職棒或賭博之具體事證，竟以該理由考列其95年度年終考績丙等云云。經查：

(一) 依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D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之紀錄，另載有嘉獎15次、記功3次、申誡2次、記過2次之獎懲紀錄及增分16分之載記，並記載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案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依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後合計78分，嗣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所稱其95年度獎懲功過相抵，計有記功2次、嘉獎26次（按應為嘉獎13次、記功1次），未將獎懲增減分列入考量事由乙節，核無可採。

(二) 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一大功，考

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 (三) 復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依據北縣警局96年8月2日答復資料略以，該局辦理年終考績，均依據各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前列人員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認再申訴人利用網路連線簽賭職棒，有賭博習慣，嚴重影響警察形象並列該局靖紀專案違紀列管人員，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故為端正警察風紀並避免違紀事件之衍生，經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後爰決議改列丙等69分等語。且依卷附資料95年12月4日北縣警局永和分局執行靖紀專案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上，載有再申訴人於95年5月間開始在派出所寢室3樓以ADSL上網簽賭職棒，每次下注新臺幣壹仟元至壹萬元不等之案情摘要載記，及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獎懲欄內亦有再申訴人95年12月參與網路職棒簽賭行為嚴重違反規定記過1次懲處之紀錄。此有上開北縣警局永和分局執行靖紀專案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及該局96年8月2日答復資料附卷可稽，是以，北縣警局機關長官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該考績委員會就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決議改列為丙等時，即難逕認為不當。爰北縣警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認個人工作表現與警察工作勤業務表現並無對等或直接關聯性云云。核無可採。

- (四) 再申訴人稱考績委員對再申訴人生活作習及勤業務均不能瞭解，僅以服務單位所提供資料作為考績憑據，評核年終考績明顯過於主觀云云。按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

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考績法相關規定並未要求考績委員須與受考人面談或有其他程序上之接觸，是考績委員縱未與再申訴人接觸，亦無違於考績法規定，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內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績，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如有其職棒簽賭證據應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不能以再申訴人坦承職棒簽賭為事端或廢弛職務或勤務怠惰等情事，逕將其提報列管靖紀員警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涉及職棒簽賭情節，業經北縣警局懲處及提報列管靖紀員警，倘有不服，核屬另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128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巡佐，因不服該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8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同年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229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北縣警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並無單位主管所認交友複雜，遇事推諉，有風紀顧慮，且並無因對外借貸與債權人衍生糾紛問題，嚴重影響警察形象等情形，北縣警局據以對其所為評擬及申訴函復均非事實；又其95年年終考績扣除增分後，其考績分數僅有43分，考績評分有失公平；北縣警局無視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存在，僅憑單位主管臆測妄斷之詞據以辦理其年終考績云云。經查：

(一) 依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並有負面評語。次查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有嘉獎26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外，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查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獎懲之增減分數包含於考評總分之內，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性事蹟，於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中並載有交往複雜，工作表現平平，有風紀顧慮等負面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依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後合計69分，經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經北縣警局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9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

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 (三) 又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而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茲依卷附資料北縣警局金山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上記載略以，再申訴人個性外向，勤務、生活尚可，惟交友狀況與金錢來往複雜，曾有債務人登門討債情形。經訪談再申訴人表示，係投資檳榔進口生意，由其叔伯大哥向他人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但由再申訴人開立本票共同出面借貸，目前已還款30萬元，對方數度要求還款，但再申訴人表示已無力償還，且非其個人單獨欠債，已向對方表示希望其提出告訴，再由法院判定其應負擔之欠款額度等語。又據北縣警局金山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載以，再申訴人95年間因對外借貸100萬元，債權人經常到分局催討，再申訴人藉故不處理，經分局居中協調仍不履行承諾，逃避債務，將問題丟給分局，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列違紀傾向人員。再申訴人個性外向，交遊廣闊，其中不乏不肖份子，有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及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或不良行為之慮等紀錄。另依據北縣警局96年8月2日答復資料略以，該局辦理年終考績，均依據各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前列人員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又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認再申訴人交友複雜，有風紀顧慮，且遇事推諉不負責、對外借貸與債權人所衍生的糾紛問題，嚴重影響警察形象，經觀察後決議增列該局風紀評估對象，故為端正警察風紀、避免違紀事件之衍生，併計當年度平時考核獎懲加減總分後，經綜合考量初評為69分。又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積欠債務、交往複雜或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此有上開北縣警局金山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該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等影本及北縣警局96年8月2日答復資料附卷可稽。是以，

北縣警局長官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該考績委員會就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決議考列為丙等，即難逕認為不當。爰北縣警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稱核無足採。

(四) 再申訴人稱其95年度獎懲功過相抵，於年終考績總分應可增加26分，然其95年年終考績僅有69分，評分不合乎邏輯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依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工作分數僅占考績總分之50%，即最高僅列計50分。爰再申訴人指稱年終考績分數69分應可再增加26分等語，核無可採。

(五) 至再申訴人稱其分局長主持該分局考績會有違程序、北縣警局無視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僅憑單位主管臆測妄斷之詞據以辦理其年終考績云云。查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查再申訴人本職機關為北縣警局，直屬或上級長官為北縣警局金山分局分局長，該分局考績委員會所評擬之分數，係供該分局長參酌之建議性質，並非首揭法定考績程序之評擬。是再申訴人所稱，核有誤解。又再申訴人亦未能證明該局考績委員會有再申訴人指稱之情事，致主管或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公或與本件無關之考量等情。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主觀意見，委無可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內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129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5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567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

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5年年終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多為B級以下，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除喪假5日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並有嘉獎46次、記功1次、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而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辦事宜注意程序正義謹慎行事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9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且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曾因交往複雜、辦案手法屢惹爭議，於95年3月15日列該局風紀評估對象，旋於同年6月28日撤銷列管。復於同年11月28日再查其與有毒品前科者多人有不當交往，恐有違紀傾向，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人員等相關違失事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之事實。決議改列再申訴人考績丙等等語，並有北縣警察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及靖紀專案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於法無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以尊重。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2日桃警人字第09600652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6年5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167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8月30日桃警人字第09600763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

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卷附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除記載嘉獎22次、申誡1次、記過1次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且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交往尚嫌複雜之評語；次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欄多為D級，於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載有，再申訴人曾涉入職棒賭博債務糾紛等語。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8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6日桃縣警局96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

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復據桃縣警局答復書所述，再申訴人於95年7月間曾利用警察身分為人調解賭債糾紛，並糾眾毆人衍生不良事端，經該局桃園分局調查違反警風紀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該局係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核予適當等次等語。爰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8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主管長官對部屬考評之行政裁量權，須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其常年利用勤餘、休假時間，爭取工作績效，足堪為同仁間之表率，桃縣警局主管長官顯違背行政裁量權；其無風紀上懲處，考績評分計算方式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符，請求改評列為甲等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評擬，再申訴人於桃園縣警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處理工作得宜並獲獎勵，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以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又機關長官本於行政裁量權，衡量再申訴人95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爰將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無首揭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核亦與比例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賭債、毆人無關，無違反警紀云云。依卷附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示，再申訴人為人調解賭債糾紛，並於95年7月21日糾眾毆人衍生不良事端之懲處紀錄係於96年1月核定發布，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

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5日警人字第09611054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宜蘭收容事務大隊科員，原任宜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6年4月14日警人字第096100931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函移該局為申訴函復，嗣不服該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7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宜縣警局以同年月31日警人字第0961106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宜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

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其後再經該局長覆核、宜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卷附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其95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功1次、嘉獎41次及申誡1次，而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項下，僅填列記功1次、嘉獎38次及申誡1次，其獎懲次數記載已不一致，且亦未載明增減總分，核與上開規定未符，則宜縣警局依上開錯誤之基礎事實，對再申訴人之考績評定，顯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611030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澎縣警局以96年5月8日澎警人字第096121079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6年9月6日澎警人字第09611038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

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辦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係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

三、卷查澎縣警局辦理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以該局95年4月24日澎警人字第0951101591號函說明一：「……本案選舉人員……每1單位以當選1人為限。」二：「各單位……得由30名以上同仁連署自行參選……。」三：「參選資格如下：(一)最近二年未經公務員懲戒法曾受懲戒處分者。(二)最近二年考績(成)未曾列丙等者。(三)最近二年獎多於懲，或未因工作受記壹大過或品德操守記過以上處分者。」轉知該局各課、室、中心、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該局馬公分局、白沙分局、望安分局。茲以該函說明所列各項，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及其選舉方式之限制，是否合於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核均非無斟酌之餘地。則該局依之產生票選委員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自亦待商榷。準此，澎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雖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惟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既有疑義，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亦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6年5月10日衛人字第09630901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幹事，原為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以下簡稱頭城鎮衛生所）課員，因不服頭城鎮衛生所96年3月20日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縣衛生局）以96年6月26日衛人字第09600075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7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0月8日96年第40次會議，邀請銓敘部、宜蘭縣政府及宜縣衛生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第5條第1項：「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4項：「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作業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結果自次年1月執行，其獎金之發給，以受考人次年1月之俸給總額為準，於考績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已有明定。所稱俸給總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規定，包括本俸（年功俸）及各項加給。復依該法第8條所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3款明定：「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經查頭城鎮衛生所係依法設置之機關並有獨立編制，此有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及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其預算編制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具預算法第16條規定所定獨立預算性質，此有宜縣衛生局95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頭城鎮衛生所亦具備機關大印得對外行文，此有86年11月1日86衛字第091號頭城鎮衛生所印信

啟用報備表及相關蓋有機關大印之對外公文書等影本附卷可考。復據銓敘部及宜蘭縣政府派員列席本會96年10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均表示：宜蘭縣所屬各衛生所合於行政院74年11月7日台（74）組一字第081號書函，所稱機關必須具備之「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項要件，故均為機關。據上，頭城鎮衛生所於公務人事法制上核具機關性質，而與宜蘭縣衛生局係屬不同機關。

三、卷查宜蘭縣衛生局96年6月26日衛人字第0960007595號函答復本會固稱，頭城鎮衛生所因長官僅有一級且無獨立預算，無需成立考績委員會。惟依卷內資料，並無頭城鎮衛生所經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相關資料。且該所縱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依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亦應由其機關長官頭城鎮衛生所主任考核後逕送宜蘭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頭城鎮衛生所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為84分，遞送宜蘭縣衛生局96年度第3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評議改予79分，再由該局送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由頭城鎮衛生所製發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之考績通知書。以頭城鎮衛生所及宜蘭縣衛生局係屬不同機關，宜蘭縣衛生局對頭城鎮衛生所之業務，依其組織職掌固有指揮監督權限，惟於首揭考績法規定之程序中，並無得變更頭城鎮衛生所同仁年終考績分數之依據。復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6年10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上級機關層轉所屬機關同仁考績案時，逕予變更考績分數，已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另宜蘭縣政府代表於上開會議時亦表示，依據現行考績法並無規範核轉機關有權變更所屬機關同仁之考績，如核轉機關認為所屬衛生所辦理考績案有缺失時，應將其退回衛生所重新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宜蘭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並無權對所屬衛生所職員之年終考績為初核或核議。則宜蘭縣衛生局逕予變更頭城鎮衛生所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考績評定，致本件年終考績之辦理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再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

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就公務人員提起申訴之程序已有明定。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頭城鎮衛生所以96年3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以該通知書既係由頭城鎮衛生所核布，即應由該所受理申訴並為函復，惟其向宜縣衛生局提起申訴，該局未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權限之頭城鎮衛生所受理，逕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亦有不合。

五、綜上，頭城鎮衛生所及宜縣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且宜縣衛生局非申訴案之管轄機關，卻逕為申訴函復，於法亦有未合。爰將頭城鎮衛生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宜縣衛生局之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96年1月18日板院輔人字第09600000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法官，原任該院候補法官，因不服其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前曾四度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經本會92年11月18日92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93年11月23日93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94年9月6日94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及95年6月20日95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將板橋地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板橋地院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並以95年11月1日板院輔人字第09500009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1年年終考成仍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地院以96年3月14日板院輔人字第09600002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28日、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6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23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司法院、板橋地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2日復補充理由，並經板橋地院以同年8月10日板院輔人字第0960000828號函及同年8月21日板院輔人字第0960000869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第4項訂定之司法官候

補規則第3條規定：「候補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任用；並參照考績法之規定，酌予考成、辦理考成升等。」復參照當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考績表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曾四度就其91年年終考成事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均經本會將板橋地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經查本會4次撤銷板橋地院考評之理由，主要係認該院既基於體恤再申訴人身體健康及考量訴訟當事人權益而減少再申訴人之分案，即不應於再申訴人多次申請辦理全部案件未獲同意後，於91年年終考成以減分案件量因素作為考列其乙等之主要理由。此有本會92年11月18日92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93年11月23日93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94年9月6日94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及95年6月20日95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可按。

三、本件板橋地院重行考評後，仍核布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茲依板橋地院95年8月8日95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二、理由載以：「(一)……(二)實體方面：1.……2.在人事實務上，考績考列甲等評分八十分以上，稱為『成績特優』，又稱之為『超過標準』；考績列乙等評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稱為『成績優良』，又稱之為『符合標準』……歷年來考績等次分數，故考績等次之定義仍屬一貫。本案自應就陳員當年服務情況是否達到『成績特優』、『超過標準』，抑或僅係『成績優良』、『符合標準』論斷。……3.……本案在當時即已有考績甲等比例之限制，則陳員當年服務情形，自應與其他同仁相比較，是否達到超過其他同仁之服務情形之標準論斷。……5.……陳員……銷假上班後，當時主要在辦理『賠』字及『聲』字案件，而『賠』字及『聲』字案件，可說是刑庭之非訟案件，原則上書面審

核即可，……故陳員當年服務情形與其他法官相較，全體委員無法形成認同『成績特優』、而有『超過標準』之共識。」及三、結論載明：「……本院考績會最新民意認為……陳員當年服務情形並無『成績特優』、『超過標準』絕對必須考列甲等之理由，僅能認同其當年服務成績優良、合乎一般標準，因此仍以維持考列乙等為當。……。」惟板橋地院考績委員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1年考成乙等之評定，究以法官何種「成績特優」、而有「超出標準」始得考列甲等要件，及該院是否依此客觀評斷標準考評衡量，依卷附資料尚有未明。又板橋地院派員列席96年6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該院除並未檢附上開考列甲等之客觀評斷標準或數據資料外，仍指稱再申訴人91年之工作評量，其刑案僅收新案6件，且無結案紀錄等語。即以當年再申訴人收案與結案件數評斷其當年度表現之主要理由。及該院補充答復，仍未具體就法官「成績特優」、而有「超出標準」始得考列甲等之要件，說明其客觀評斷標準。

四、復據板橋地院96年8月10日補充答復所述，該院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再申訴人91年度辦案情形及當年考列乙等法官做一比較，提出相關審查報告略以，當年度再申訴人是新收案件373件、終結321件，及不論從收案、結案或庭長對於法官之評分、評語觀之，再申訴人在91年度均不比其他當年度被考列乙等之法官有何優異之處等情。準此，依前開板橋地院95年8月8日95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答復意旨，該院重行評定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仍未脫以業經本會決定不應作為年終考成主要理由之減分案件因素，作為考列乙等之主要考量。爰板橋地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洵有未妥。再申訴人持以指摘，尚非無理由。

五、綜上，爰將板橋地院對再申訴人9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六、又本件板橋地院於重新評定時，應確實依本會歷次決定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精神，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妥為處理，以免一再違法不當考評，損及再申訴人之權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0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以下簡稱新竹收容所）隊長，因對執勤人員王朝立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收容人脫逃，督導不週，經該署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表）三、（三）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6年8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43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內政部獎懲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須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督導考核責任係主管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應擔負之責任。是服務機關須具體指明主管人員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何監督不周情事，方得以違反督導考核義務予以究責，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人員應負督導考核不周之責任。
- 三、卷查新竹收容所科員王朝立於96年1月19日凌晨擔任值班臺人員，該日凌晨0時許因故離開值班臺，未依規定通知值宿人員或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收容人趁隙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4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在案。茲以再申訴人任新竹收容所隊長職務，其工作內容為襄助所長督導辦理所內收容遣返、管理及行政業務，固應負督導之責。惟據新竹收容所96年1月份總值日官督勤預定表及該所人員入出登記簿影本，再申訴人96年1月17日下午5時退勤，同月18日至19日上午8時輪休，是王員同年月19日凌晨0時許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時，再申訴人實際上無從執行其督導之職務，則移民署得否以上開王員之違失情節，逕以再申訴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為由予以懲處，核非無疑。復據卷附資

料，移民署僅以96年8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43710號答復本會函，泛稱再申訴人屬員王朝立發生上開重大違失事件，顯見再申訴人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能落實，應負疏於督導責任云云。惟該署並未具體指明再申訴人平日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亦未查明其有何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即逕以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核予申誡2次懲處，無異課予其連坐之責，與上開督導考核責任之要件亦有未符。

四、綜上，移民署逕以上述事實作為懲處事由，依內政部獎懲表三、(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未妥。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6年7月27日一工人字第09610057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一區養工處）中和工務段技術士資位司機，因95年間於基隆市國泰服飾精品店刷國民旅遊卡消費，涉國民旅遊卡刷卡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案經第一區養工處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50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處提起申訴，經該處因懲處額度疑義以96年7月4日一工人字第096100488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須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釋復後再行處理。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該處以96年7月27日一工人字第0961005718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96年8月9日一工人字第09610060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並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區養工處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因詐欺案件（國民旅遊卡消費刷卡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損公務人員名譽。再申訴人稱第一區養工處援引懲處法令有誤，應以行政院函頒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假消費處理原則）優先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適用，且其因一時貪念之錯誤行為，已有悔意，並保證絕不再犯，既為初犯又無前科，本案犯案

情節不符合前開處理原則記過1次之構成要件；又於考成委員會召開時未到場陳述意見為己答辯，及服務機關未如檢察官給予再申訴人自新機會，認應可減輕其行政責任云云。是本件之爭點為懲處應適用之法令，及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等節，經查：

(一) 系爭懲處應適用之法令：

- 1、按行政院函頒假消費處理原則，係行政院針對公務人員不實刷卡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審議行政責任懲處額度之建議處理原則，因該處理原則業已就公務員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之構成要件及懲處額度為具體規範，倘公務人員有不實刷卡消費之具體事實，各機關自得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輕重，依處理原則規定，本於權責依法辦理，並適用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茲以該處理原則規定犯案情節如為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且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者，無犯罪前科，有悔改之意，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者，處理原則懲處額度為申誡2次。而同前開犯案情節，有悔改之意，但5年內有犯罪前科，由檢察官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者，處理原則懲處額度為記過1次。惟查再申訴人因不實刷卡消費固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該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核與假消費處理原則犯案情節，懲處額度申誡2次或記過1次之要件均尚有不符，自無從適用假消費處理原則。類此狀況，各機關自仍得視其違失行為之情節依照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衡酌處理。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2、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第8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既係依交通

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其因不實刷卡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服務機構自得適用依考成條例授權訂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 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而按公路人員獎懲表五、記過規定：「(一)……(十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2、卷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6年1月26日96年度偵字第18號緩起訴處分書理由載以：「一、宋天勝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司機，為圖得任職機關核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竟與……國泰服飾精品店……負責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假消費真報銷之方式，由宋天勝持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及不實之簽帳單交由宋天勝簽名，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同意簽帳消費，……。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14條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私文書罪部分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犯後除繳回詐領款項外，並向調查局自首坦承犯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圖詐領取得強制休假補助費，向國泰服飾精品店虛偽購買服飾、皮件等交易，且因第一區養工處政風室人員通知，知悉自己犯法除繳回詐領款項外，並向調查局自首坦承犯行，經檢察官以前開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其行為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洵堪認定。

- 3、承前述，再申訴人行為既有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則第一區養工處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以其違反有關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休假改進措施等法令禁止事項者，予以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 4、至再申訴人稱其於第一區養工處考成委員會召開時未到場陳述意見為己答辯，影響權益云云。查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如何辦理則無規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成委員會如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自得衡酌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依附卷資料，第一區養工處已於96年4月30日16時10分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處96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召開之9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提出書面理由，此有該處96年4月30日16時10分電話傳真單附卷可證，而再申訴人自認服務機關僅會予以申誡2次懲處，故並未到會陳述意見，亦經其於再申訴書中所自承。是以，再申訴人係自行放棄陳述意見機會，則本件所訴，未經陳述致影響權益，即無可採。

二、綜上，第一區養工處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96年5月4日府人考字第09615005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書記，原任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馬公市公所）人事室課員，經澎湖縣政府人事室96年3月29日澎人考字第0961500474號令，以其為人事人員，應熟悉人事相關法令並恪遵規定，惟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請假，公務紀律欠佳，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三、（一）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澎湖縣政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縣政府以96年7月3日府人考字第09600317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查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為人事人員，應熟悉人事相關法令並恪遵規定，惟未依請假規則請假，公務紀律欠佳。再申訴人訴稱其均依請假規則請假完竣，並無曠職或公務紀律欠佳；且其在馬公市公所任職期間，所發作之重憂鬱症乃屬急性發作之重症，符合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按應為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且均親自辦理請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澎湖縣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5年11月13日、20日及27日均未依規定到勤或辦理請假手續，嗣於96年1月8日以其身體不適請病假10日，赴台作內臟掃描，於同年月22日上午再度以電話要求給予續假，辦理其請調職務事宜及身體休養，經馬公市公所同意續假10日至同年2月2日止，惟再申訴人96年2月5日假滿仍未返所上班，亦未完成請假手續，經馬公市公所人事室黃主任於同年2月14日協同澎湖縣政府人事室考訓課課長吳泰平以行動電話及澎湖縣政府電話聯繫，均未獲接聽。黃主任遂請西衛里里幹事趙全周陪同前往再申訴人家中探詢，經鄰居協助再申訴人始打開門，並勸其前往澎湖縣政府人事室面見劉主任丁乾。嗣再申訴人於96年3月3日、5日下午到所上班後，又不假外出，亦未以書面或口頭向黃主任說明，此有馬公市公所再申訴人95年及96年職員工請假卡影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1月1日至4月1日）及黃主任簽呈影本等在卷可稽。

（三）又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上開所稱「補辦請假手續」自以業經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始有補送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之餘地。再申訴人固稱其所發作之重憂鬱症乃屬急性發作之重症，符合請假規則第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云云。承前述，再申訴人於96年1月8日請假至同年2月2日止，惟假滿仍未返所上班，且亦未完成請假手續，嗣於同年3月3日及5日至辦公處所上班後，又不假外出。茲除依再申訴人檢附之診斷證明書，其症狀為單純發作，「中度」，一般偏頭痛及睡眠之持續障礙以觀，其應尚未達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嚴重程度外，以其為人事人員，明知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倘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亦須先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嗣後始有補辦請假手續之餘地。惟再申訴人卻多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自行離開任所，多次事後補具假卡及醫院證明補辦請假手續，業已違反公務紀律，並影響機關差勤管理。核其處事失當，洵勘認定。再申訴人稱其並無公務紀律欠佳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澎湖縣政府人事室以96年3月29日澎考人字第09615004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1日澎警人字第09611027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因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影響警譽重大，經澎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5月8日澎警人字第0961210817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澎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6年8月6日澎警人字第09611034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以，各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為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之一。又依同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

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對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均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則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準此，各機關於於公告、辦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係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

二、卷查澎縣警局辦理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以該局95年4月24日澎警人字第0951101591號函說明一：「……本案選舉人員……每1單位以當選1人為限。」二：「各單位……得由30名以上同仁連署自行參選……。」三：「參選資格如下：(一)最近二年未經公務員懲戒法曾受懲戒處分者。(二)最近二年考績(成)未曾列丙等者。(三)最近二年獎多於懲，或未因工作受記壹大過或品德操守記過以上處分者。」轉知該局各課、室、中心、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該局馬公分局、白沙分局、望安分局。茲以該函說明所列各項，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及其選舉方式之限制，是否合於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核均非無斟酌之餘地。則該局依之產生票選委員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自亦待商榷。準此，澎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固經該局96年4月30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惟承前所述，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合法性既有疑義，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澎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7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15,645人因退休及年資結算事件，分別不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8月11日信人三字第0940001537號、第0940001549號函；該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際勤字第0940000370號、第0940000372號函；該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北人二字第0940001098號、北人一字第0940001106號函；該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中二人字第0940000557號、第0940000560號函；該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南二人字第0940000406號、第0940000408號函；該公司電信訓練所94年8月11日訓人字第0940000053號、第

0940000055號函；該公司電信研究所94年8月11日研人二第0940000113號、0940000115號函、該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數人一字第0940000216號、第0940000218號函及該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行人二字第0940000343號、第09400003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復審人鍾德平、丘國忠、莊弘昌、石清長、沈美香、鍾玉嬌、林美嬌、曾震仁、王俶美、廖淑芬、鄭培松、高銘獻、羅國信、何正修、陳金蟬、溫盛雄、呂炳基、雷立銘、羅平、簡燈霖、王柏堯、鄭文偉、吳雅雪、谷梅發、李直濮、吳增銘、王偉正、楊承宗、楊芄芃、郭弼勳、劉湘鎮、陳企正、賴義容、江瑜彬、洪錦裕、卓敏政、謝興明、葉吉泰、李占雄、林志忠、黃璵珮、楊光富、廖光涿、鄭金圳、江錦清、吳克港、謝雲、陳怡枝 鄔玉蘭、曾漢源、林光祥、林維瑜、林達昌、古吉棠、蕭秋冷、張蕎盈、徐維忠、王月女、林美雪、周麗珠、鄭瓊瑩、曾妙珍、楊金德、余萬來、林振德、宋春美、余建順、黃明進、謝珠茹、鄭蘭英、黃豐裕、翁雅芬、黃奇村、唐瑞琛、蔡進財、周士龍、張明忠、李茂森、王建利、詹涓深、黃建隆、呂志仁、謝清福、李台生、呂吉雄、吳正根、顏芳隆、余則頌、周德財、趙惠祝、羅乃芳、林德麟、劉元龍、楊麗華、陳德隆、李孟進、黃朝慶、魏文卿、徐熊烜、朱永然、鄭振照、王俊傑、余遠萬、洪忠、鄭淑嬌、胡錚慧、鄭國輝、侯參和、劉世照、蕭隆玉、連添地、陳文峯、湯泰山、黃賜珍、秦永銘、吳文芳、呂恆漳、徐麗霞、李淑惠、廖淑燕、陳錦彰、周世楠、楊啟森、林全通、曾一家、許光元、陳少毅、溫坤榮、羅群祥、張福軒、黃恒彥、謝文通、蕭迺祺、王國財、陳拱南、柯素卿、黃淑琮、程娟娟、鍾永權、黃桂淋、張欽堯、陳諒專、王麗嬌、簡燈輝、施健二、廖英欽、羅鍾煌、黃正城、王芬滄、黃玉誠、吳淑華、周烈盟、林世民、蔡宜璋、趙明山、孫家駿、蔣焜煌、許清政、王啟泰、蕭郁禎、陳慧蘭、李聰明、鄭健光、張金汴、張芥豪、黃坤良、林榮香、唐忠德、蔡建德、江長信、劉青松、黃瑞美、林永惠、鄔斌誠、楊金庫、張明煌、蔣濂笙、林靖雄、羅作芳、林義芳、阮文癸、梁松道、鄭林乃、陳福明、楊益源、李國男、劉錦光、李永祥、楊順盛、楊志仁、林彥華、彭煥鳳、黃維漳、鐘陸基、張明喜、蔡榮寬、李如夢、戴惠明、曾連珠、沈淑琪、李永鈞、沈思宏、林鵬飛、吳澄美、劉建中、范增淇、陳東星、傅憲皋、黃于珊、余遠南、林玟玲、李明井、林俊賢、董宏謨、林其榮、何華貴、林進德、鍾光富、郭李明福、姜新章、溫增明、張麗兒、周雨田、林志坤、黃輝豹、賴永灝、林見昌、羅禮宏、葉仁銘、施能聰、蕭俊志、董柏堅、謝掙祥、姚漢

鐘、趙註、李鍾榮、林金章、鄧維樑、李伶、陳涵德、王金火、陳文貴、陳銘泰、高清泉、羅耀城、林啟宗、張真文、李宗和、殷義崧、陳麗琪、陳樹旺、張輝民、林耀堂、賴岳明、張福枝、李旺篤、李明賢、林永瑞、洪登進、邱敬明、胡哲誠、莊正宗、陳正茂、楊世府、紀國材、林茂凱、林松森、劉春生、吳明樺、林裕茂、黃金泉、陳錦榮、劉芸均、唐登生、蔡國忠、劉基宏、鍾慕成、鄭鴻興、馬志海、賴朝明、陳懷隆、許錦玉、徐曉章、謝國燈、黃清沼、黃慶財、賴榮章、陳文正、莊榮鎮、陳鉅浩、王銘地、陳新坤、許獻明、王家隆、林森村、洪基源、卓秋棋、黃文淵、黃琬梅、王正義、陳旺成、蔣惠軫、曾敏慧、施秋梅、廖進來、陳奎達、賴東赴、彭蘭英、王錫如、陳錦卿、李春境、蕭瑞麟、陳春美、張松茂、林雪香、楊週順、張宏明、陳聰明、賴俞均、李東勳、廖杉讚、陳武雄、陳啟生、丁松田、賴能催、劉傳吉、林慧哲、謝學堯、莊瑞源、王德順、陳素秋、李曉榮、余智龍、趙順良、羅錦道、鄭金漳、顏啟雄、古銘發、陳尚仰、呂成章、黃麗水、陳金河、蘇明照、蔡登邦、李神扶、洪景彬、曾土城、曹振豐、陳東全、林榮崑、鍾啟柱、朱瑛惠、顏寶花、余建明、陳俊榮、徐春星、林久富、王福華、李傑、陳水木、楊連享、周勝典、曾月蘭、王慶雄、鍾進榮、張定洲、史莉娜、簡永康、馮永裕、吳天仁、丁仁平、王英武、陳中偉、曹壽財、詹瑞櫻、林建春、李武祥、陳進發、洪茂榮、蔡啟陽、蔡永福、毛翔屏、劉昭明、黃秀俊、莊德泰、周東樺、鍾水吉、沈金富、宋丁財、卓國興、陳啟南、蘇煌輝、陳初生、曾國良、吳敏峰、洪茂坤、吳新茂、林淑珍、鍾金地、蘇鵬勝、傅茂興、翁仁宏、李嘉成、黃國桐、陳進文、陳孝悌、彭松光、湛炳元、涂金惠、湯見德、王思民、王善才、蔡慶霖、李春祥、劉潤海、李嘉仁、黃煥獅、李元芳、朱森奎、古嘉富、林義明、鍾同銘、李滄鴻、邵志良、傅錦財、蔡金全、石福麟、林嶸汎、林進東、李文偉、潘進財、陳連成、洪國元、施美滿、陳秀麗、蔡錦從、劉茂崑、施明、潘玉森、宋振欽、張江順、陳清和、林水性、蘇連春、林國清、盧慶發、董錦源、謝宏隆、黃景昌、潘元進、周中安、劉同展、陳永杰、周炳權、詹明景、蕭永承、林信義、顏麗華、簡素絹、陳如雲、郭怡麟、溫淑惠、賴秋香、陳滄浪、張銘樹、涂偉彬、曾新福、林泰煌、黃錦雲、魏森永、王志生、林進榮、莊啟昌、李金堂、林虔男、曾重恆、張忠村、陳永欽、鄭森榮、吳麗芳、林正秋、吳孟欽、郭榮豐、田聖榮、郭瑞桃、鄭筆強、李宗龍、廖連富、施隆智、楊金城、吳明輝、李義士、陳文彬、許榮坤、邱春吟、林長利、姜欽家、許秋霖、吳才吉、許孟璋、蔡志鵬、李增財、郭序熙、李

淑女、林阿知、邵麗環、賴榮泰、林坤榮、李南長、張運山、洪聖賢、黃進福、許瑞珍、林天筆、李春青、余明、吳經國、黃慶輝、鄭坤忠、郭淑美、鄭明發、林阿鳳、林哲楨、劉偉國、蔡金鈺、張黛櫻、郭益村、陳明月、鄭大川、董建良、吳進丁、莊昇煌、林燕卿、賴美玉、許三源、黃輝智、丁朝均、王炳焜、黃輝智、郭達範、蔡志南、陳永全、李美華、盧清得、吳森港、黃慶宗、林順揚、史端美、李明德、陳正昌、李俊賢、王金城、陳明志、陳德芳、翁智宏、謝建成、陳耿彬、蔡來興、陳隆宣、顏淑英、賴慶鐘、何將交、黃文宏、許永瑞、楊孟珊、林連春、蔡春竹、蔡福盟、黃俊龍、黃文彬、林進雄、陳其順、李國堂、梁義順、陳柏蒼、葉勝乾、簡永校、蘇允中、陳福元、洪健發、侯憲彬、陳紹昌、林清福、謝榮哲、張瑞鉉、劉維湘、李明琮、蘇明發、洪瑞銘、顏志賢、洪如堦、吳美芬、傅權爐、黃明蒼、黃月媚、柯金發、蔡文宏、蔡振邦、徐耀祖、鄭玉姝、蔡振昌、方錦淑、桑鴻義、陳明端、陳秋梅、戴德風、林麗娥、陳桂莊、洪譽軒、黃懷興、夏阿平、巫國良、李三俊、李隆基、吳明星、李國榮、林素玉、翁慶忠、廖明泰、林東成、劉耀台、黃英舒、李明河、何天生、黃仲康、江義滿、陳科斌、周秀鳳、吳士良、張永康、曹茂溪、黃瑞美、徐仁山、郭來發、楊大慧、陸篤卿、賴順德、黃漢蒼、劉寬華、方崑華、潘海麟、謝耀楨、顏德財、林上展、洪英文、周永信、高明輝、呂有仁、黃天、周碩坤、王碧珠、魏建成、張勤光、黃益堅、陳朱榮、薛英超、林世流、游振明、林彥成、黃德舜、何村林、鄭吉村、楊憲群、黃泰隆、李秋冬、蔣明財、劉增彩、李秀鏘、王藍、田庭華、林淑蓉、郭慧玲、陳蘭雲、黃梅英、楊素月、宋蕙娟、翁麗珠、孟寶華、陳紀東、蔡念玲、安豐娟、濮龍生、宋建華、梁進帶、蔡秋男、吳瓊純、李貞慧、王榮得、秦若蔚、賴榮誠、劉明宗、鄭旭棍、陳純純、張文琳、侯燕春、許惠佳、何淑凌、李宜珊、陳穎慧、李小美、陳玉玲、邱俊雄、陳文林、章麗琴、閔秀英、曾信道、朱翠萍、鄭文娟、蔡淑儀、謝正忠、鄒為平、王竹君、陳金泉、袁美英、蘇銀雀、張俊宏、詹瑞騰、施蕙瓊、彭貴蘭、盧廷龍、鄧家寶、鄭淑華、黃明欽、林春梅、盧端儀、陳玉令、林煌瑛、盧美玲、宋翠美、王菲菲、張麗琴、楊淑雯、于自修、焦正、黃月娥、韓淡清、古秀蘭、陳素真、駱麗娟、黃翠琴、陳運錦、利滿美、陳啟明、高銀桂、梁碧霞、王素英、蔣嘉如、陳德收、蔣國基、歐志榮、劉為智、舒宙浩、賴坤彬、賴順傳、謝坤榮、林鐵益、陳義宗、劉莉莉、莊馥華、蔡勝和、牛寧、王光明及廖學鑰等763人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15,645人原分別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電信訓練所、電信研究所、數據通信分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於94年8月12日民營化，於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以94年8月11日信人三字第0940001537號、第0940001549號函；該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際勤字第0940000370號、第0940000372號函；該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北人二字第0940001098號、北人一字第0940001106號函；該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中二人字第0940000557號、第0940000560號函；該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南二人字第0940000406號、第0940000408號函；該公司電信訓練所94年8月11日訓人字第0940000053號、第0940000055號函；該公司電信研究所94年8月11日研人二第0940000113號、第0940000115號函；該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數人一字第0940000216號、第0940000218號函；該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行人二字第0940000343號、第0940000345號函知復審人等，據以辦理渠等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繼續留用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保留月退休金或核給年資結算金。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因中華電信公司業已民營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9條規定，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交通部視為原處分機關。復審人等並於95年7月31日提出補正資料、同年8月9日提出復審委任狀、同年8月21日提出補充資料，案經交通部以95年9月13日交人字第0950049430號函檢卷答辯，嗣以同年10月26日交人字第0950054946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等於95年11月21日提出補充理由，經交通部以同年12月19日交人字第0950062746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等再於96年1月18日及2月16日提出補充理由。並經交通部以96年4月18日交人字第0960028439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等又於同年5月11日及10月26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王清聞與張緒中等15,644人係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王清聞與其餘15,644人基礎原因事實、法令依據均雷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有關復審人鍾德平等759人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次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11條第2項：「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第12條第2項：「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前條第2項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惟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及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均不得低於具原身分人員。」準此，中華電信公司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在案之人員，如依上開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而不再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即已非屬依法任用之資位人員，自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之準用對象，無法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復審人等指稱改任專業職或營運職，僅將公保改投勞保，亦即僅就保險事項選擇不適用公務員保險法令而已，其餘事項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云云。顯係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二) 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卷查復審人鍾德平先生等759人於87年至90年間已依前述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選擇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此有中華電信96年2月8日信人三字第0960000212號函附渠等「原資位人員於公司化五年內改從業人員之名冊」及相關函文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渠等自選擇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規規定後，已非保障法保障對象，自無法循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則渠等提起復審，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復審人蔡勝和、牛寧、王光明、廖學鑰等4人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

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新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提起復審以公務人員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又如對本會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自為法所不許，亦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復審人蔡勝和前對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北人一字第0940001106號函；牛寧前對國際電信分公司同日際勤字第0940000370號函；王光明前對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同日南人二字第0940000406號函；廖學鑰前對行動通信分公司同日行人二字第0940000343號函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5年5月30日95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有關復審人牛寧、蘇明雄、王光明等3人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在案。惟查：
- 1、本件復審人蔡勝和原係不服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北人二字第0940001098號函；廖學鑰原係不服行動通信分公司同日行人二字第0940000345號函提起復審。嗣復審人等以96年10月26日復審陳報（四）書，更正部分復審人等名冊所載資料，將復審人蔡勝和所不服之標的更正為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北人一字第0940001106號函；廖學鑰所不服之標的更正為行動通信分公司同日行人二字第0940000343號函。茲以本會上開95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係就復審人蔡勝和不服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北人一字第0940001106號函；廖學鑰不服行動通信分公司同日行人二字第0940000343號函，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則渠等就該等處分提起復審，顯係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救濟，核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救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顯非合法，依首揭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2、本件復審人牛寧原係不服國際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際勤字第0940000372號函；王光明原係不服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同日南人二字第0940000408號函提起復審。嗣復審人等以96年10月26日復審陳報（四）書，更正部分復審人等名冊所載資料，將復審人牛寧所不服之標的更正為國際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際勤字第0940000370號函；王光明所不服之標的更正為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同日南人二字第0940000406號函。茲以本會上開95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係就復審人牛寧更正後之標的一國際電信分公司94年8月11日際勤字第0940000370號函；王光明更正後之標的一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同日南人二字第0940000406號函，作成原處分撤銷之決定，則原處分已不存在，是復審人牛寧及王光明於無行政處分存在之情況下，逕行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揆諸首揭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亦應不予受理。

四、有關復審人王清聞部分：

（一）復審人王清聞主張其因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時，多項員工權益未明確，是就上開中華電信公司94年7月13日信人一字第0940001322號函檢送之確認書，加以註記後繳回空白確認書，及其情形應得援用蔡勝和案，原處分應予撤銷改為確認書選項3辦理退休保留月退繼續留用云云。經查：

1、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移轉民營時辦理員工隨同移轉及留用確認作業規定其執行日期及程序，中華電信公司鑑於釋股將使該公司民營化，在配合其釋股作業預定民營基準日期為94年8月12日，及考量該公司是國內最大國營事業機構，工作據點分佈全國，員工人數眾多，高達2萬7千餘人，為時程之安排，始得於民營化生效日按部就班完成移轉民營時之各項作業。該公司已以上開94年7月13日函知於移轉民營時，為確認員工隨同移轉民營化後公司之意願，請員工填寫「民營時員工隨同移轉／離退確認書」（以下簡稱員工確認書），並於說明欄中說明填寫之依據及效果，且分別報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在案，此有行政院94年6月10日院臺經字第09400025416B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6

月28日勞動4字第094003511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公司移轉民營時，員工權益已臻明確。又復審人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時程中，業經該公司通知選擇隨同機構移轉民營或辦理離職，並未依限選定項目，經視為「1. 隨同移轉繼續留用。」復經該公司以電子郵件轉知其確認書選填結果，其效力自應拘束中華電信公司及復審人，該公司爰據以辦理復審人移轉民營後之權益事項，核其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稱多項員工權益未明確及民營化時程倉促，未能給予更多時間考量，故未勾選任何選項云云，核不足採。

- 2、又中華電信公司因另案派員於本會95年4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5年第1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公司該次專案精簡作業係為配合民營化作業，故其實施期間係於民營化日前1日之前1個月間辦理。為加速民營化後人力精簡，故有員工未申請並符合相關規定者，選擇自願於94年8月11日辦理專案精簡者，該公司均同意辦理。復審人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時程中，業經該公司通知選擇隨同機構移轉民營或辦理離職，惟其於94年7月19日繳交期限前並未依限選定項目，而於同年8月10日選擇員工確認書之項目5. 申請專案精簡，此有復審人民營時員工確認書及專案精簡人員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中華電信公司上開94年7月13日函說明三略以：「事關員工權益，各級主管務請確實轉知同仁審慎勾選確認，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主張請求重新選擇項目3. 「辦理退休保留月退繼續留用」云云，顯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 3、承前所述，中華電信公司94年7月13日函既已告示審慎勾選確認，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等語，而復審人於復審書亦自承於94年8月10日勾選項目5，嗣後始請求重新選擇項目3，此有95年8月7日復審書及復審人民營時員工確認書附卷可稽。至蔡勝和則於94年8月11日前既已提出確認書表達選項3之意願，核與本案顯屬有間，自無法比附援引。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亦自稱係考量經濟因素勾選項目5。此外，亦無復審人所稱被逼迫之具體事證，爰所稱尚難遽予採信。是所訴核不足採。

(二) 綜上，有關復審人王清聞部分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有關其餘復審人張緒中等14,881人部分：

(一) 本部分爭點係中華電信公司及所屬上開分公司分別以94年8月11日等函知復審人等，據以辦理渠等為該公司民營化後繼續留用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保留月退休金或核給年資結算金。渠等主張上開函形式上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依同法第111條第7款之規定應為無效之行政處分；且上開函實質上侵害公務人員之身分保障，顯然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1、按中華電信公司原為公營交通事業機構，經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民營化釋股作業，該公司爰依移轉民營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出售股份」方式移轉民營，並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3項等規定，辦理所屬從業人員之留用、離職（退休、專案精簡）。該公司為辦理民營化時員工優惠認股、年資結算金、離職給與及退休金之核發及留用人員工作派任、公保補償、勞保加保等作業，必須有事前作業，爰以94年7月13日信人一字第0940001322號函知所屬員工，限期填妥確認書，以利該公司作業移轉民營時之員工權益事項，已如前述。是該公司就因移轉民營所涉員工隨同機構移轉民營或辦理離職之權益，已賦予員工得自行選擇之機會，並據以辦理復審人等民營化之權益事項，洵堪認定。

2、有關復審人等訴稱中華電信公司上開94年8月11日函等不符行政處分形式要件，亦未告知救濟期間為自始無效之行政處分乙節。經查：

(1) 中華電信公司於預定移轉民營型態基準日（94年8月12日）之前一日，依員工身分屬性（繼續留用或保留退休留用人員），以94年8月11日函分別發給結算金或辦理保留月退休金，並敘明所依據之法令及效果，載明其單位、資位、姓名及員工代號，由該公司所屬各機構予以送達復審人等，且該公司在移轉民營型態基準日前1個月（94年7月13日），即發送員工確認書給所屬從業人員選擇，系爭處分乃依其選擇結果發給結算金或辦理保留月退休金，茲有中華電信公司上開94年8月1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查行

政程序法第95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及查最高行政法院46年判字第66號判例意旨，凡文書足以表示處分之意思者，即屬處分書。是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固須記載一定之事項，以表彰其決定之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惟非謂書面行政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為記載，即屬當然無效。承上述，中華電信公司上開94年8月11日函已就處分相對人（即單位、資位、姓名及員工代號）有所載明，並已載明依據之法令及效果等足以表彰其決定之內容之重要事項，是復審人等所稱原處分不符行政處分形式要件，無法使渠等認識決定之內容，應為自始無效云云，核不足採。

- (2) 又依保障法第27條後段規定，行政處分未告知復審期間，並不影響該行政處分之效力，僅復審人提起復審期間，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者，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復審人等既已在1年內提起復審，對其救濟之權利即無影響。且交通部95年9月13日交人字第0950049430號函、同年10月26日交人字第0950054946號函及同年12月19日交人字第0950062746號函所附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業已副知復審人等，並載明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事實及原因在案，亦不影響渠等攻擊防禦之權利。復審人等指稱原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之重大明顯之瑕疵，為無效之行政處分云云，亦無足採。

3、復審人等指稱中華電信公司等之行政處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乙節。經查：

- (1) 保障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第12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所稱「非依法律不得剝奪」、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係指除保障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如定有人員處理之特別規定者，應優先於保障法而適用之，如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之隨同移轉、離職規定均屬之；故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即應優先依該特別規定辦理資遣、退休、隨同移轉或離職。

- (2) 次查移轉民營條例第2條規定：「公營事業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茲查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係屬政府政策，案經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依照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及第3項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發給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擇優核給資遣給與，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進行相關作業，且該公司就因移轉民營所涉員工隨同機構移轉民營或辦理離職之權益，已事前以員工確認書依其身分屬性賦予員工得自行選擇之機會，並據以辦理復審人等留用、離職（退休、專案精簡）等權益事項，結束該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人員之公務員身分關係，其性質類同離職、退休、資遣之離卸原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訴稱原處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洵不足採。又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所涉者乃工作條件保障權利的補償問題，是民營化並無身分保障問

題，亦無身分損失補償問題，所稱應給予身分補償云云，核不足採。

4、復審人等指稱中華電信公司等之行政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乙節。經查：

(1) 依司法院釋字第575號解釋意旨，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中華電信公司依移轉民營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出售股份」方式移轉民營，並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3項等規定，辦理所屬從業人員之留用、離職（退休、專案精簡），已賦予員工得自行選擇之機會。另查中華電信公司於上開94年7月13日函知所屬從業人員填寫員工確認書，並於說明欄中說明填寫之依據及效果，並至同年8月11日始分別依員工之選擇辦理。準此，該公司亦已依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過渡性規定，辦理該公司民營化時，年資結算金、離職給與及退休金之核發及留用人員工作派任、公保補償、勞保加保等，既設有可保留月退隨同移轉繼續留用等緩和措施，核與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尚無不符。

(2) 復審人等對尚未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期望其能以公營事業永續經營，僅屬其主觀期望。又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營事業為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經衡量此移轉民營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等之利益。且承前述，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之規定，已就公營事業人員未屆退休者為留用、資遣等過渡性規範，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自亦無損失補償之問題。

5、復審人等指稱中華電信公司等之行政處分，剝奪其憲法上服公職之基本權乙節。經查：中華電信公司為因應該公司民營化，已就該公司所屬員工之處理方式，設有過渡性規定及緩和措施，核與

司法院釋字第575號解釋意旨無違，已如前述外，且該公司係依據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有關從業人員可選擇留用或離職，並分別給與離職給付或辦理年資結算之規定，於系爭處分轉移復審人等之廣義公務員身分為民法僱傭關係前，讓渠等仍得依其個別條件，擁有選擇「留用」、「退休後留用」、「離職」等法律上權利，業已適當照護渠等權利。是本案該公司係依具有法律位階效力之移轉民營條例作成系爭處分，核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已如前述。復審人等稱系爭處分剝奪其憲法上服公職之基本權利，顯有誤解。

- 6、復審人等指稱中華電信公司等之行政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乙節。經查：比例原則係行政機關於限制人民之權利時，應注意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適合於目的之達成，且不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且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係就個案認定。承前述，移轉民營條例之修正有助於公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目的之達成，且已就公營事業人員為過渡性規範，不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本件中華電信公司及各分公司所為之處分即係依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從業人員可選擇留用或離職，並分別給與離職給付或辦理年資結算之規定意旨為之，並以復審人等之員工確認書所表達之意願辦理給與離職給付或年資結算，其尊重復審人等意願之方式有助於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目的之達成，且不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核與比例原則無違。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二) 據上，中華電信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分別以94年8月11日等函所為之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定當然無效之情形，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等所訴，洵無可採。

(三) 綜上所述，中華電信公司及所屬分公司依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分別以94年8月11日信人三字第0940001549號等函，辦理復審人等保留月退休金或核給年資結算金，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76號

復 審 人：○○○、○○○、○○○、○○○、○○○、○○○、○○○
○○○、○○○、○○○、○○○、○○○、○○○、○○○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警勤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5年10月24日警刑大人字第095001133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現均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警察人員，原任職於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並自78年1月19日至91年6月26日間起，配置於高市警局保防室工作，原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以下簡稱警勤加給表）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嗣高市刑大依高市警局84年6月27日（84）高市警人字第35730號函示，有關各縣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隊，其危險性顯不如第一線之刑警，不宜支給第一級警勤加給之規定，改核給復審人等第三級警勤加給。復審人等於95年10月13日向該大隊申請補發渠等自91年8月15日至93年11月1日止配置高市警局保防室工作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之差額，經高市刑大以95年10月24日警刑大人字第0950011335號書函否准渠等所請。復審人等不服，向高市刑大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刑大以95年12月7日警刑大人字第09500130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96年4月4日、4月12日、6月1日、7月10日及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高市刑大係以復審人等配置高市警局保防室調查隊工作期間，屬支領第三級警勤加給之對象，乃否准渠等補發91年8月15日至93年11月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差額之申請，復審人等訴稱渠等於系爭期間由高市刑大配置高市警局保防室調查隊工作，工作內容相較高市刑大之勤務分配，僅有地區探查、刑事偵查及專案勤務3項顯較繁重，主張上開期間應得按第一級標準支領警勤加給云云。經查：

- （一）按86年5月21日修正公布後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7條均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等。次按行政院頒自91年1月1日實施之警勤加給表規定：「第一級：支給數額：八,四三五元，支給對象：1、臺北、高雄兩直轄市警察局及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以下之警察人員。2、臺北、高雄兩直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少年隊、女子警察隊……警察人員。……。第二級：支給數額：七,五九〇元，支給對象：……。第三級：支給數額：六,七四五元，支給對象：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右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

員。」是依上開規定，高市警局分局以下之警察人員或高市刑大所屬偵查隊、少年隊（現稱少年警察隊）、女子警察隊（現稱婦幼警察隊）之警察人員，始得按警勤加給表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至於高市警局局本部或高市刑大隊本部之警察人員，則非屬上開警勤加給表第一級所規範之支給對象，自不得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而僅得按第三級警勤加給支給標準支領警勤加給。

- (二) 復按高市警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十一、保防室：……」第8條規定：「本局下設……刑事警察大隊……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高市刑大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第7條規定：「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六隊……」復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5月24日警署人字第0960078734號函說明二釋示：「查『配置』係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編制表內，所明定之人員配置（派駐），渠等人員之性質係屬自派免後即服務於受配置單位，與警察機關（單位）間短期之支援人員性質有別。且『配置』人員均納入所受配置單位之勤務運作、受指揮監督、執行規劃之勤務，工作特性與受配置單位所屬人員相同。……五、……93年11月1日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修正前之『配置』人員，其警勤加給係按受配置單位適用之級別支領。」卷查復審人等分別自78年1月19日至91年6月26日期間起經調派高市刑大職缺，並配置於高市警局保防室工作，迄93年5月21日至94年8月5日分別改調其他機關。次查復審人等申請補發渠等於91年8月15日至93年11月1日期間配置高市警局保防室工作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之差額。茲依渠等上開期間派令所任職務服務機關欄均記載高市刑大，且備註欄均載有配置高市警局保防室調查隊或配置該局保防室工作等，相較調派高市刑大所屬偵查隊人員，其所任職務服務機關欄則記載為高市刑大偵查隊，二者派令所任職務服務機關欄記載顯有不同。此有復審人等派令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復審人等所不爭。是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尚非經派任高市刑大所屬偵查隊、少年隊或女子警察隊之職務，亦非配置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洵堪認定，依首揭規定，本不合支領第一級之警勤加給。則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尚非第一級警勤加給之支給對象，自亦無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差額可為補發。復審人等上開所

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市刑大95年10月24日警刑大人字第095001133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申請補發91年8月15日至93年11月1日，配置高市警局保防室工作期間，第一級與第三級警勤加給之差額，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桃園分局，經桃縣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調派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6年8月2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600739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9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公文處理有嚴重延壓情形，任事態度消極，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且勤務怠惰，工作績效不彰等為由，依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調整其為警員。復審人稱其於偵查佐任內，兢兢業業，桃縣警局在無任何憑據供參之下，以其考核不佳為由逕將其降級改序，又未依法定程序及未通知復審人參與該局人事甄審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該委員會無委請機關以外公正人士與會云云。經查：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又依評鑑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品德操守、生活交往及一般風評……依具體事實確實考核。」及第7點規定：「……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

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警察機關亦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又查桃縣警局為加強該局偵查佐之考核，以96年2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02458號函頒「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依該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 公文品質。(二) 品德操守。(三) 生活交往。(四) 勤務紀律。」第5點規定：「未通過風紀考核者：(一) 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 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依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爰是類人員於96年6月30日前，經考核不適任者，均應依上開規定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至於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應調任同序列之非刑事警察人員。」綜上，桃縣警局刑事警察人員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依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及該局風紀考核作業規定，於96年6月30日前經考核不適任，應調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
- (三) 卷查復審人於94年7月1日經原職改派偵查佐，服務該職尚未滿2年，此有桃縣警局94年8月30日桃警人字第0940052300-103號派令及銓敘部94年10月6日部特三字第094254735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警局依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一) 公文品質方面，其內容說明由各直屬主管及主官依受評人之公文績效直接作考評，受評人承辦公文如有延誤，經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或因公文延誤影響民眾權益重大，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二) 品德操守方面，其內容說明第1款規定：「被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有違紀傾向人員)、教育輔導對象、靖紀專案對象，而再因品操遭受申誡或因工作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四) 勤務紀律方面，其內容說明第2款規定：

「勤務不正常，於半年內遭行政處分3次以上者。」及第3款規定：「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而遭記過2次以上之處分者。」第4款規定：「勤務中酗酒滋事者」等規定，逐項考核復審人。並據桃縣警局答辯資料，復審人自94年7月至96年5月止，因無故延壓公文受行政懲處累計達申誡3次、記過3次；違反勤務紀律受懲處累計達申誡9次、記過2次，並列教育輔導及靖紀專案考核對象，另於復審人之桃縣警局桃園分局偵查佐專案考核表中具體事實品德操守項目欄位，載有自94年迄今列教育輔導考核多次，並於靖紀專案控管中；不適任欄位載有服勤怠惰及勤務中飲酒，有多次處分紀錄可稽，且列入教育輔導及靖紀專案考核中，故顯不適任等評語，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桃縣警局桃園分局96年3月16日偵查佐專案考核表、該分局96年3月27日刑事警察人員評鑑會議簽呈、桃縣警局刑警大隊辦理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簽呈、桃縣警局96年6月26日人事甄審委員會96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及桃縣警局答辯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見復審人公文處理有嚴重延壓情形，任事態度消極，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且勤務怠惰，工作績效不彰，經桃縣警局桃園分局、桃縣警局刑警大隊及桃縣警局人事甄審委員會依該局風紀考核作業規定考核復審人，以其具上開情形未通過風紀考核，洵屬有據。桃縣警局將復審人調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主管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且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無涉。

- (四) 至復審人指稱其經銓敘部審定為第10序列偵查佐，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定程序將其主動報調降級改序；又人事甄審委員會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及該委員會無委請機關以外公正人士與會，有失公平客觀等節。茲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警察機關依職權對所屬員警為同官等、同官階之遷調派令，於該員警實際到任新職之日起3個月內送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即合於規定。而復審人現職動態業經銓敘部以96年8月21日

部特三字第0962839828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此有該函及銓敘部之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所訴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定程序將其主動報調，核有誤解。又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9條第2項：「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事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機關首長擔任，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該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票選產生之。」及同條第3項：「前二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之規定，並無該委員會辦理員警遷調作業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亦無應委請機關以外公正人士與會等規定。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二、綜上，桃縣警局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以復審人經考核不佳，已不適任第10序列偵查佐為由，調整其職務為第11序列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6年7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93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利規劃試驗所）研究員兼課長（業於96年3月2日退休），以其於95年1月11日下午前往水利署開會，因會議中身體不適，至會議結束後自行就醫，經診斷為蜘蛛膜下腔出血，隨即辦理住院治療，又於同年月15日在家因顱內大量出血昏厥送醫開刀，術後治療復健成殘為由，經由服務機關檢送96年5月29日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及相關表件，向行政院申請發給因公殘廢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經行政院以96年7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9350號函否准其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院以96年8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63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行政院以復審人成殘屬其個人體質、身體狀況或原有宿疾等因素所致，並非因意外之外來原因所造成，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所稱因公殘廢之規定不符，否准其請。復審人則稱其係因上班突發身體不適，導致殘廢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

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必須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殘廢且其殘廢與意外、遇險等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二) 至有關公務人員「猝發疾病」以致殘廢得否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乙節。查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如係猝發疾病，尚非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以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而致殘廢，因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三) 經查復審人於95年1月3日因突發性頭痛，開始請病假、休假就醫或在家休養，同年11日下午前往水利署參加會議，於會議中身體不適，至會議結束後自行前往林新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為蜘蛛膜下腔出血，隨即辦理住院治療，又於同年15日在家因顱內大量出血昏厥，送醫開刀，術後身體右半側有肢體障礙，治療復健，醫師診斷後仍判定為肢體右側偏癱、語言障礙及雙眼全盲等情，此有水利規劃試驗所

96年5月29日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復審人個人請假及出差紀錄一覽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95年1月18日及林新醫院同年2月22日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96年5月29日及31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之殘廢係因顱內大量出血腦中風導致右側肢體偏癱、語言障礙及雙眼偏盲，非屬意外、遇險等外來原因導致殘廢，應堪認定。是復審人訴稱其係臨時中風，屬突發事件云云，尚無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之殘廢事實係因猝發疾病所致，與前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尚有未符，爰行政院以96年7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9350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半殘廢慰問金60萬元，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68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中和分局警員，原任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樹林分局服務，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6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686-1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茲查北縣警局96年6月25日令載有救濟期間等教示條款，復審人雖於復審書之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載明「96年7月26日」，惟據北縣警局答辯意旨及卷附資料，該局為求人事調整機動性，先以96年6月23日通報通知復

審人，其須於同年月25日16時至新職機關報到，嗣以系爭96年6月25日令將其調派現職，復審人亦按時於是日辦理離職手續等語。顯見復審人係96年6月25日即已知悉系爭調任令，此有北縣警局樹林分局員警到（離）職傳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就系爭北縣警局96年6月25日令如有不服，核應自96年6月25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惟依卷附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至96年8月17日始送達北縣警局，此有北縣警局蓋於復審書之總收件章戳記可按，且依卷又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是其提起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96年5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600180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以下簡稱烏坵鄉公所）技士，經該公所及金門縣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分別以95年1月23日坵人字第0950000035號令及同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先行停職。嗣烏坵鄉公所以該公所非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主管機關，乃以95年6月8日坵人字第0950000996號函註銷該公所上開同年1月23日令。復審人據以95年6月28日臺中工業區郵局841號存證信函向烏坵鄉公所申請復職同時退休，案經烏坵鄉公所以95年7月7日坵人字第095000121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6年3月27日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以復審人既係由金門縣政府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則其申請復職准否之權責處理機關，自應為金門縣政府，烏坵鄉公所為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欠缺事務權限，爰將上開該公所95年7月7日函有關否准復職部分撤銷。金門縣政府嗣以96年5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60018024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金門縣政府以96年7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60026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其95年6月28日存證信函之申請係包括復職及辦理退休，惟查其中退休案之辦理，因服務機關有審核並決定是否彙轉銓敘部核定之權限，有關烏坵鄉公所95年7月7日函否准其退休部分，業經本會96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以處分並無違誤而駁回復審人前所提復審；至該公所同函否准復職部分，因欠缺事務權限，經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撤銷後，由該公所將復審人所提復職部分之申請移請權責機關金門縣政府為處理，經該府以本件系爭處分為處理決定。是本件系爭處分並未包括申請退休部分，所訴未准

退休違反誠信等節，核非本件所應審究，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11條第1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準此，經停職之公務人員，其停職事由消滅或所受停職處分經撤銷時，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始得准予復職。
- 三、卷查復審人經金門縣政府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其不服該令提起復審，經本會96年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駁回後，賡續提起行政訴訟，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7月2日院田審九股96訴02205字第09600141126號函及本會同年9月14日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其停職事由迄今並未消滅，所受免職、停職處分亦未經撤銷，並無得許復職之依據，爰金門縣政府以96年5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60018024號函否准其復職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2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國96年4月18日連人二字第09600106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連江縣政府）駐臺辦事處辦事員及課員，於96年3月1日以報告請求補發渠等自81年1月迄今於連江縣政府派駐臺辦事之地域加給。經該府以96年4月18日連人二字第0960010630號函，未同意核發。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連江縣政府以96年6月14日連人二字第0960015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陳奕雲及李瓊光2人係分別就其加給事件，提起復審，鑑於本件除基礎原因事實同一外，渠等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均為連江縣政府96年4月18日連人二字第0960010630號函，且渠等提起復審所主張之理由亦均相同，爰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依復審人等96年3月1日書面報告略稱，請求比照金門縣政府95年1月10日府人二字第0940067107號函之意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5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之規定，補發渠等自81年1月迄今於連江縣政府派駐臺辦事之地域加給。嗣不服連江縣政府96年4月18日連人二字第

0960010630號函，提起復審。經查：

- (一) 按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及第5條規定：「加給分左列三種：一、……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上開2條文迄今並無修正，公務人員如因所任職務之服務地區為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始得支領地域加給。
- (二) 次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地域加給按服務地區，分山僻地區及離島地區2類，依該表備考4記載，該表係於79年7月1日開始適用，且依該表備考7記載「表列基本標準係視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氣候條件等因素訂定，……。」復依行政院81年7月11日（81）台人政肆字第21506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申言之，地域加給之性質，旨在適應服務於偏遠或特殊地區人員事實狀況需要所支給之待遇項目。復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其地域加給基本標準係視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氣候條件等因素訂定。為符上開訂定地域加給之意旨，本案貴府調派駐台人員事實上係服務於台灣地區，自不合支給地域加給。」是以，地域加給或因法規修正，名稱及金額雖有變更，惟地域加給之發給，仍以服務地區為山僻地區或離島地區人員之事實狀況需要為支給基準。
- (三) 卷查復審人陳奕雲原係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幹事，復審人李瓊光原係馬祖日報社技士，渠等係經連江縣政府分別於77年及80年調派該府駐臺辦事處辦事員及課員職務，嗣因連江縣諮詢代表會質詢，連江縣政府爰函行政院釋示有關該府調派駐臺人員得否支領地域加給，經前揭行政院81年7月11日函釋以，調派駐臺人員事實上係服務於臺灣地區，不合支領地域加給。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函請連江縣政府收回調派駐臺人員自領有地域加給起至最後領取薪俸止之全數（含年資加成）。嗣復審人等以95年3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向連江縣政府申請補發81年迄今之地域加給，經該府95年3月28日連人二字第0960008251號函復以渠等不符前揭行政院函釋規定，而否准所請。茲以前揭地域加給表

及行政院81年7月11日函釋，就離島地區人員得支領地域加給之資格，定有明文，復審人等事實上係服務於臺灣本島，而非離島地區，為渠等所自承，僅於短暫時間返回連江縣政府，並不合該表所列資格要件，且渠等與金門縣政府派駐臺人員均定期返回該府述職之情形有間，則復審人等請求比照金門縣政府95年1月10日府人二字第0940067107號函意旨，補發渠等自81年迄今之地域加給，自屬於法無據。

(四) 至復審人等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第15條，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主張同屬離島金門縣政府之派駐人員均支領地域加給，渠等亦應支領，方符公平原則云云。經查金門縣政府派駐人員與連江縣政府派駐臺辦事處人員本質並不相同，本件連江縣政府派駐臺辦事處人員事實上係服務於臺灣本島，而非離島地區，不合支給地域加給，已如前述，自難謂有違公平原則。復審人等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連江縣政府以96年4月18日連人二字第096001063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等主張行政院與考試院未於81年會同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懈怠職權乙節。尚非本會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6年8月1日台人（三）字第09600652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秘書，前經教育部以94年4月6日台人（三）字第0940042894號函核定，自同年6月2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1日台人（三）字第0960065271號函，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87,90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教育部以96年9月6日台人（三）字第096013346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財產權云云。按：

（一）復審人同時指摘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以原處分係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

述原則。

- (二) 查教育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為照顧現職所得及退休所得偏低之教育人員，乃參據銓敘部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修訂發布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以為學校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依據。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學校教職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教育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教職員福利，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亦難謂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
- (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經查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27日修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

許之問題。

- (四) 按退休人員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教人員保險法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五) 次按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教職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教育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

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六) 綜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規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人民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又復審人指稱政府僱用教育人員從事教育工作，雙方存在公法契約法律關係，優惠存款屬於契約之一部，政府應按契約義務歸還原退休時核定之退休所得乙節。茲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性質上當屬給付行政措施，而非政府與退休公務人員間契約行為，故其所訴亦無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教育部依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8月1日台人(三)字第0960065271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按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該點規定實施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6月20日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並依當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643,9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公司，至96年6月20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教育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3年7個月，案經該部依據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

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第3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茲以復審人原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24,659.1元，所得替代率110.1497%已超過所得替代率上限，按所得替代率差額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後，其每月應扣除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2,840.53元，扣除後之優惠存款利息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87,905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最高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教育部爰以96年8月1日台人（三）字第0960065271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87,905元辦理，核屬有據。

四、綜上，教育部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8月1日台人（三）字第0960065271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87,905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指摘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新增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等之項目為計算退休所得內涵，係不公平、不合理，訴請政府舉辦公聽會云云。茲以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及屬陳情事項，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96年3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97129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幹事，前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以87年5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8722653200號函核定，自87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局以96年3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9712903號函，依增訂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83,73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北市教育局以96年5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3488800號函答辯，並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復審人同年8月30日同意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函，以96年9月5日北市訴（義）字第09630830500號函移本會辦理。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經查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27日增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二、復審人訴稱北市教育局依該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3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9712903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有欠妥當，請求撤銷上開處分並恢復原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云云。經查：

(一) 按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87年8月1日自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並依當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069,2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至96年2月18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北市教育局核定退休年資為26年4個月，案經北市教育局依據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6%，其每月退休所得之

最高金額為49,125元，扣除月退休金32,383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48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256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883,733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北市教育局爰以96年3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971290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883,733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北市教育局依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3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9712903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83,733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並恢復原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3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627751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技士，其屆齡命令退休案先經銓敘部以96年1月9日部退四字第0962739411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3年、12年，自同年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一次退休金，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自57年12月至59年11月止之臨時技工年資因屬工職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復審人54年11月至59年10月及59年11月至61年10月分別曾任嘉義縣政府及前臺灣省地政局農地重劃規劃總隊臨時工程員年資，刻正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中，俟查復後再行辦理等語。嗣以同年3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62775110號函，依相關機關查復意見，採計復審人59年11月至61年10月曾任臨時工程員年資併計退休，變更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退休年資為25年、10年，函中說明三、備註（二）及（三）記載略以，復審人自54年11月至59年10月曾任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年資，經嘉義縣政府函查復以，其任該府臨時工程員年資，已無相關資料可稽，故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未採計其系爭54年11月至59年10月年資併計退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6日部退四字第09627971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部以同年7月9日部退四字第0962822208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54年11月至59年10月年資併計退休，訴稱其系爭年資係擔任前臺灣省地政處農地重劃規劃總隊臨時技工，並被派於嘉義縣政府擔任臨時工程員，有該處87年5月15日87地人証字第041號服務證明書及嘉

義縣政府62年7月5日證明書為證，自應採計為復審人之退休年資；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公文書應推定為真正，銓敘部卻以經嘉義縣政府函查復已無相關資料可稽，否定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據以否准其自54年11月至59年10月任該府臨時工程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其證據取捨顯有未洽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是依上開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始得依退休法辦理退休，復依上開退休法細則第10條各款觀之，公務人員得併計之退休年資，自係指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但曾與國家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年資，始得併計。又各機關工等職務人員之年資，因非屬與國家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年資，即不得採計，有銓敘部65年1月6日65台謨特三字第40358號函及90年9月10日90退四字第2067946號書函可證。

(二) 復審人雖稱系爭54年11月至59年10月任職於前臺灣省地政處農地重劃規劃總隊臨時技工之年資，經派於嘉義縣政府擔任臨時工程員為臨時人員年資，並舉嘉義縣政府62年7月5日嘉府嘉地劃字第53667號證明書敘明其自54年11月1日至59年10月31日任該府臨時工程員為據云云。然依卷附前臺灣省地政處87年5月15日87地人証字第041號服務證明書記載，其自57年12月至59年11月任前臺灣省地政局農地重劃規劃

總隊臨時技工，自59年11月時起始擔任臨時工程員。且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95年12月26日台內中人字0950727029號書函查復以，復審人自57年12月至59年11月係於前臺灣省地政局擔任臨時技工，派駐嘉義縣政府服務，至59年11月調整為臨時工程員；其擔任臨時技工最後薪資為每月840元，依60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雇員薪額最低為每月910元，顯未達支領相當雇員之薪資等語。又依該函所附前臺灣省地政局59年11月25日地戊字第4609號通知核定略以，復審人自59年11月1日由臨時技工改任臨時工程員試用並派於嘉義縣政府服務。是復審人任臨時工程員職務既於59年11月1日始經試用，於該日前自不可能已陞任正式之臨時工程員。況復審人自57年12月至59年11月擔任臨時技工最後薪資為每月840元，亦未達支領相當雇員之薪資。是以，依上開前臺灣省地政處87年5月15日服務證明書等資料，已足資證明復審人自54年11月至59年10月係擔任臨時技工，核屬工職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自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6年3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62775110號函，未併計復審人54年11月至57年11月擔任臨時技工之年資為其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09628240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清華大學技士，其屆齡命令退休（職）案，經銓敘部以96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0962824069號函重行核定，自同年月16日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1個月、12年15天，及其未填寫「選擇新舊制年資切結書」，並由該校以96年6月29日清人字第0960002758號函，請銓敘部逕以對其較有利之方式核定。銓敘部乃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為5年及5年5個月退休，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2個基數及8.5個基數，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其本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扣除其曾於78年7月31日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採計24年6個月技工年資辦理退職（核給49個基數退職金）之已支領退職給與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0年5個月整（未滿15年），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628428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

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 2 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次按銓敘部 68 年 10 月 9 日 68 台楷特三字第 34149 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3 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準此，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無論係連續擔任公職直至退休或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後，再任並重行退休者，其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均僅得採計 30 年，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且退休給與須受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休（職、伍）或資遣再任前後年資因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自應受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最高標準之限制，且此項限制不應因屬職員或工友年資而有所區別，以期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衡平。是以，如先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標準計算，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職金之人員，嗣後轉任公務人員依法重行退休時，自應依前開相關規定予以合併計算並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 35 年之限制。

二、復審人指稱銓敘部核定新、舊制年資正好相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 (一) 按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得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銓敘部92年4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22239238號書函略以，依46年8月2日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30條、第31條規定，工友退職按其在本機關連續服務之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最高總數以50個基數為限。若任工友年資28年8個月，依當時事務管理規則僅核定給與50個基數，其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應補足61個基數，即得再核給11個基數。是以原任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後，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若核定給與之一次退職金合併不足61個基數者，應予補足。
- (二) 卷查復審人自54年2月16日至78年7月31日曾任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年資，退職時業依規定採計24年6個月年資核給49個基數，共領取退職金565,522元整，此有復審人曾任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已請領退職費計算單2紙影本附卷可稽。其退職後於78年8月1日起再任該校技士至96年7月16日依退休法辦理退休，銓敘部依首揭退休法相關規定，扣除其前以技工退職時已採計新制施行前之退職年資後，僅得再採計10年5個月年資。至復審人10年5個月之年資如何選擇，亦因該部2度函請國立清華大學轉請復審人填具新舊制年資取捨切結書而為復審人拒絕，銓敘部審酌復審人之年資條件後，考量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故優先採計其舊制年資，應屬較有利於復審人之方式，爰依上開規定，優先採計舊制年資至最高上限30年（亦即採計5年6個月），核給12個基數（連同前次退職領取之49個基數補足61個基數）；又以其取捨而產生新制施行前年資不滿1年之畸零數6個月，得併入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按在10年5個月範圍內，舊制採計5年6個月，新制僅得採計4年11個月，其中舊制6個月併入新制後，舊制為5年、新制為5年5個月，係屬較有利之方式取捨，經核並無違誤。
- (三) 茲以復審人自78年8月1日起再任該校技士至96年7月16日依退休法辦

理退休時，依首揭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已領退職金之24年6個月年資，應與公務人員年資合併計算，並須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爰銓敘部依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5年及5年5個月，合計為10年5個月；又因其核定年資不滿15年，不得擇領月退休金，而依規定核給其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12個基數及8.5個基數，並以96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0962824069號函核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指稱國立清華大學未徵得其意願，致其在不知情下領取19年之退職金一節，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1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16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警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9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42546966號函核定，自94年10月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1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1687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06,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5日部退四字第09628518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所核定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與原核定之金額，每月利息相差8,268元，應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予以補償云云。核係主張該要點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按：

（一）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得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

（二）次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

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又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自無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予以補償之問題。

二、復審人訴稱執行法令時如遇前後法令變更，應採對當事人較有利的法令執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銓敘部採對其較不利之法令執行，於法不合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係銓敘部依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並非復審人依法申請許可之案件，自無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以96年8月1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1687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0月3日自彰化縣警察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年月11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58,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公司，至96年10月1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

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1,182元，扣除月退休金52,77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810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60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06,8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8月1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168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06,8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 復審人又稱其最後任職機關雖在彰化縣警察局，但最後在職月往前推算15個月是在離島澎湖縣警察局，離島加給應比照主管加給納入現職待遇內涵，請求重新核算優惠存款金額云云。茲據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所載，復審人係85年2月至93年5月任職澎湖縣警察局，該期間所支領之地域加給，並非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2目所定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自不得比照主管職務加給，併入計算其得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請求重新計算，於法核有未合。

四、據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95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7月16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17698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06,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4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服務站科員，因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警員期間，涉嫌公文書不實登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移民署乃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420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函由內政部依同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96年5月10日台內人字第0960072014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前揭違失情節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移民署上開停職處分，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同年6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2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別於同年7月23日、31日、8月1日及10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

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認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所稱主管長官，於中央機關係指各院、部、會或相當層級之機關長官而言。

二、卷查復審人於96年1月2日調任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科員，因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警員期間，涉嫌公文書不實登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5年11月22日提起公訴，核有違法失職行為。茲依前揭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規定，有權將其違失行為移付懲戒，並認為所涉情節重大而核予停職之主管長官，於本件應為內政部長官。本件移民署非中央部、會層級以上機關，未有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為停職處分之權限，且於復審人尚未經主管長官將其違失行為移付懲戒前，逕先對復審人核布停職，其所為停職處分顯與懲戒法之規定未合，原處分爰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遷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96年6月18日院長就其陳請釋明陞遷疑義案之批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

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工務室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司，以96年5月31日報告，就84年迄今該院工務室人員陞遷審查問題，陳請釋疑。經該院工務室簽注意見略以，復審人所述在84年陞遷之機械職系副工程司，經查楊銘政副工程司自78年即為機械職系幫工程司，並未有職系更改之情形；又85年後，該室並無機械副工程司之陞遷或將機械副工程司職系變更之情形。人事室會簽意見略以，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免經甄審優先陞任，經查該條文係指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而復審人係以技術人員任用，不知為何認知其為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似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有所誤解。又人事任免遷調為機關首長之權責，並非個人自認為「應為排名第一之陞遷候選人」，即應該由其調陞，且依工務室之簽注意見，復審人報告中所指稱違反規定之情形，均與事實不符等語。嗣經院長批示依人事室及工務室之意見辦理。以上開簽呈簽註及會簽意見，僅係回答復審人請釋之內容，核屬單純之事實陳述，並非就具體事件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法律上之效果。核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佐一階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桃園分局，經桃縣警局以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8月10日桃警人字第09600729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桃縣警局擅將其降調，未經銓敘部核覆，顯與程序不符；且未予其陳述及申辯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4月19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警察機關亦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復按桃縣警局96年2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02458號函頒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 公文品質。(二) 品德操守。(三) 生活交往。(四) 勤務紀律。」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各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五規定：「未通過風紀考核者：(一) 依據……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爰是類人員於96年6月30日前，經考核不適任者，均應依上開規定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卷查復審人係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桃縣警局刑

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桃園分局，其任職期間因多件公文辦理期間長達199日至336日，有公文逾期未辦結情事，經桃縣警局於95年4月至6月間合計核予申誡8次懲處；又95年1月24日擔服金融機構巡守，未依規定簽巡，亦經桃縣警局予以申誡1次懲處；另95年5月4日酒後駕車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5年度鑑字第10786號議決書議決記過1次，嗣桃縣警局於95年8月9日將其核列為違紀傾向人員迄今，此有桃縣警局桃園分局96年3月16日偵查佐專案考核表、上開議決書及桃縣警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公文逾期未結及品德操守不佳情事，經桃縣警局桃園分局按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綜合考評後，以復審人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建議調整職務。嗣經桃縣警局96年第4次人事甄審會決議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該局爰將復審人改調行政警員職務。

- (三) 基上，桃縣警局依據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及上開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考核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依上開警管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將復審人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主管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四) 復審人訴稱桃縣警局擅將其降調，未經銓敘部核覆，顯與程序不符乙節。茲依警管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警察機關依職權對所屬員警為同官等同官階之遷調派令，於該員警實際到任新職之日起3個月內送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即合於規定。而復審人現職動態業經銓敘部以96年8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62839828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是復審人上開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 有關復審人稱本件降調未予陳述及申辯機會，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云云。茲以復審人公文逾期未結等情事，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桃縣警局未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亦無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且本件答辯書已抄送復審人，調任理由已為復審人所知，並據以補充理

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桃縣警局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調整其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96年8月29日府人力字第09601160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而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用法，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者，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總務課課員，因不服新竹縣政府96年8月29日府人力字第0960116027號令，請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之規定，採計其曾任交通銀行4年1個月年資，核支第八職等本薪五級445薪點，提起復審。茲查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本處職員之任用、待遇及考核，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依各相關法令辦理外，準用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相關法規辦理。」基此，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所屬員工，係依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進用，而上開辦法並非依首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任用法，則依上揭辦法進用之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

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建議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未載明係屬縣營事業，造成考生誤解，應於應考手冊敘明，及本案得否依其他法律如訴願法等有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核非屬本會權責，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縣美濃鎮公所民國96年3月21日美鎮人字

第09600026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高雄市監理處會計室主任，因前於高雄縣美濃鎮公所（以下簡稱美濃鎮公所）主計室主任任內，監辦規劃該公所垃圾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廢棄物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94年9月15日90年度訴字第1508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復審人申請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整，經美濃鎮公所以95年3月7日美鎮人字第0950002078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5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前開所提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96年1月11日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復審人申請第三審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整，經美濃鎮公所以96年3月21日美鎮人字第0960002640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美濃鎮公所以96年5月17日美鎮人字第09600053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5日、10月22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復按本會90年7月9日公保字第9003731號函釋意旨，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先作初步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惟服務機關非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是依上開說明，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

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

二、復審人指稱美濃鎮公所否准理由認其有重大過失，純因檢察官提起公訴及上訴，惟上開理由業經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上訴駁回在案；又因二審所申請之涉訟輔助尚上訴最高法院並未確定，本件申請仍應依相關法規實質審查；且本案採購程序皆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云云。經查：

(一) 按91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會計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第96條第2款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一、……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而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依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行為時有效之89年12月20日修正前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而財物審核之範圍依同準則第4條第3款規定：「財物審核：購置、定製、營繕及變賣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第7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第8條規定：「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規章、制度、程序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是各機關主（會）計人員監辦業務執行財物審核時，對於購置、定製、營繕及變賣財物之處理程序均應予以審核。

(二) 次依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行為時有效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於88年6月2日廢止）第7條第6款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比價辦理之；其價款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一、……六、確因緊急需要，必須爭取時效，不及公告招標辦理時，經列舉事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條第4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財物購置、定製變賣及營繕工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四、其未達稽察限額之財物購置及營繕工程，是否依照各機關有關購置定製財物及營繕工程之規章辦理。……。」美濃鎮公所於86年間辦理系爭委外案件之比價、議價，未依上開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核准，業經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調查屬實。就此行政疏失，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曾爭執或表示意見。是復審人未

依上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有關財物審核應注意其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洵堪認定。

- (三) 復依會計法第100條後段及內部審核準則第21條第2項均規定：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以及同準則第22條第6款第1目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財物購置、定製變賣及營繕工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六、會計單位會簽上述文件時有否注意下列各事項：(一) 契約所載條款……。」是有關契約審核，復審人不論就草約或正式契約於會簽時，除就其會計專業表示意見外，亦應就契約書面予以審核。就此，復審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曾謂：經其審核過之合約書草案第6條，係因其審核鈺泰公司實際所簽之合約疏忽，致未發現實際之合約第6條已刪除草案所要求有關進場證明需與最終垃圾處理地點相符等語（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第10頁）。復據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書略以，復審人既曾會簽本件合約草案，對該簽呈所附合約書內容與先前會簽之合約草案是否相符，自仍負有形式上審查之義務，否則其於議價前會簽該合約草案即無意義，且本件合約條款僅16條，內容並非繁雜，為形式上之比對殊無困難。復審人於上開訂約簽呈核章時，未能發現合約書第6條之內容已有部分刪改，難謂無行政疏誤等語。均足以審認復審人就此未予形式上審核，即難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而非就合約第6條之內容要求其負實質審查責任，亦非就此認其非依法令執行職務。所訴尚有誤解。
- (四) 又承前述，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與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是復審人雖經高雄高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1669號刑事判決無罪，惟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時，就相關法令之適用，仍得表示見解，不受該判決之拘束。查該判決雖認依稽察條例第5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行政院秘書長83年6月1日台（83）內字第19703號函檢送「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行政院主計處台（88）處會三字第04260號令規定，復審人在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中，僅就程序事項作形式審查，即只負責監標或會驗事項，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產品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體事項，以及契約條款之內容均不負實

質審查義務。惟查稽察條例第5條係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監視或監辦事項。而行政院秘書長83年6月1日台(83)內字第19703號函修正發布，91年4月9日發布廢止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則係規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興辦公有建築物有關規劃、設計、發包、監造、驗收等作業，即使第18點亦僅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並依稽察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二者並未就主會計人員在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中僅形式審查程序事項，不包括實體事項；以及不實質審查契約條款，亦不須再行審閱契約正本等為明文之規定，故無從逕認復審人無違背法令之情事。再者，88年5月25日行政院主計處(88)台處會三字第04260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07144號令會銜發布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係自同年5月27日起施行，而復審人所涉刑案係發生於86年間，自亦無該辦法適用餘地。茲復審人就系爭採購案件程序事項審核之違失，已如上述，復審人尚不得據以主張其為依法執行職務。

三、綜上，美濃鎮公所以復審人未就系爭採購案之程序事項，善盡監督之責，及未依規定就合約書為形式上書面審查，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予以否准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628035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技正，其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62803589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依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1年4個月、12年15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1年、12年5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1%及25%；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其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7載以，其自61年7月至64年10月止曾任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航公司）副課長職務之年資，因期間曾赴美留學，自64年1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止辦理留職停薪，故該段副課長年資僅得採計至64年1月止；又經歷9載以，其自75年11月至84年1月止雖曾任經建會科員，惟依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甄一字第12387號函審定結果，其任該科員職務之生效日期為76年1月16日，爰自76年1月起採計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1819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訴稱其申請留職停薪延長進修，係因未獲得寫作論文所需相關資料，以及其論文主題與當時任職臺航公司之承辦業務相關，返國後亦運用所學改善臺航公司營運，主張應採計其自64年1月13日至同年10月19日止之延長進修留職停薪年資；其於75年11月15日向經建會報到，因該會人事室口頭表示配合新舊制度交接，75年任職時間不足1年無法辦理考績，76年1月16日起方有考績，主張應採計其自75年11月16日至76年1月15日止曾任經建會科員職務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一) 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準此，公務人員曾任年資，須符合「有給專任」且「具有合法證件」等2條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卷查復審人自61年7月至64年10月止擔任臺航公司副課長期間，曾因考取公費留學，奉准自62年1月13日至64年1月12日止，帶職帶薪赴美留學2年，期滿未能返國，經准留職停薪進修至65年1月12日止，復審人於64年10月20日回職復薪，升任課長職務，有卷附銓敘部62年3月13日62台為甄三字第05189號函、64年5月12日64台為甄三字第13911號函、64年9月8日台為甄四字第28588號函及65年2月25日65台謨甄四字第01561號函所為動態登記可稽。是復審人於系爭64年1月13日至同年10月19日延長進修期間，係屬留職停薪，該段期間並未領有俸給，此亦為復審人不爭之事實，則該段年資因未符「有給專任」之要件，

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 次查復審人雖曾經經建會以75年11月18日人(75)字第2334號令先行派代為該會科員，並載明自75年11月15日生效。惟該派令僅係機關首長在尚未將任用案送銓敘部審定前，依職權先行派代擬任人員之文件，尚非屬上開銓敘部81年4月14日函示所稱之合法證件，故復審人任該科員職務之生效日期，仍應以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為準。況查經建會係以76年11月26日人(76)字第243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將復審人任上開科員職務之任用案送銓敘部審查，且該會所送審查表中已載明，其任該會科員職務之日期為76年1月16日，經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甄一字第123877號函銓敘審定自該任職日76年1月16日生效在案。準上，復審人自75年11月16日至76年1月15日止，曾任經建會科員之年資，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依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及銓敘部函釋規定，非屬具有合法證件之年資，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5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62803589號函，未採計復審人64年1月13日至同年10月19日之延長進修留職停薪年資及其75年11月15日至76年1月15日止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167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者，即不得提起復審。
- 二、復審人原任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善化分局警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16771號函核定自96年7月16日生效。並依其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填62年4月至63年4月、68年1月至84年6月及84年7月至96年7月分別服務於國防部、雲林縣警察局及南縣警局，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7年6個月及12年15天，核定其新制

施行前後年資共計29年7個月，給與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其63年4月至67年4月之軍職年資未併計為退休年資云云。經查卷附南縣警局96年4月13日南縣警人字第0961201113號函送銓敘部，經復審人簽章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並無系爭63年4月至67年4月曾任軍職年資之記載，是銓敘部96年6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16771號函所為退休核定，自未就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採計退休為准駁。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曾就系爭年資，經由南縣警局向銓敘部提出併計退休之申請，則該部自無從就此對復審人有任何行政處分。綜上，復審人對於系爭年資之併計退休，於無行政處分存在之情況下，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627841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係下簡稱桃園醫院）書記，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62795544號函核定，自同年6月5日退休生效，且核定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3年、12年6個月在案。嗣復審人以96年5月28日申復書，請求銓敘部採計未載於其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之69年11月18日至81年1月25日任前臺灣省立桃園醫院約僱人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銓敘部以96年6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6278417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7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827414號函檢送復審書及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銓敘部以復審人69年11月至81年1月間任桃園醫院約僱人員之年資，非屬得採計之約僱人員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66年11月25日（66）臺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該部不得以行政命令改變之；且該部於84年間亦曾以函釋合併採計臨時人員年資之情形，依該函釋，其約僱年資應予採計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按。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自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亦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可考。

- （二）復查銓敘部63年2月6日（63）台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釋以：「……臨時人員併資退休前經本部……規定須具備兩個條件即：一、經核定之臨時編制人員。二、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者。茲從寬解釋：凡合於上項解釋條件之一或係按月支給公務人員相當薪給者亦予採計退休年資。」66年11月25日（66）台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釋以：「……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採。三、定期約僱、按件計資、按日計資，仍照往例不予採認。」及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規定：「……本部（六三）台為特三字第00八九號暨（六六）台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並補充規定如次：（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是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各機關臨時人員須合於前開相當條件之年資，始得從寬併計退休年資。嗣銓敘部鑑於該約僱辦法發布送達省府暨其所屬機關之時間較中央機關遲，爰以86年1月27日86台特三字第1413629號函釋規定，省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得予採計至62年1月，於62年2月以後，該項年資則不再採計。

(三) 卷查復審人系爭69年11月至81年1月年資，係約僱人員年資，此有桃園醫院92年9月9日92桃醫人字第0920007256號證明書可資證明，為不爭之事實。復查上開銓敘部66年11月25日函及84年3月2日函載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上開系爭任職桃園醫院約僱人員年資，非屬原雇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雇員年資，亦非62年1月以前之臨時人員年資，依前揭規定及相關函釋，自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稱銓敘部上開函載明，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系爭約僱人員年資不符前開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定之年資，亦不屬同條其餘各款列舉規定之年資，且非屬銓敘部釋示得從寬採計之臨時人員年資，自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爰該部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退休年資，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035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工程員，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03595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自60年9月至62年1月曾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前農試所）臨時技術員年資，其薪資全數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補助計畫項下支給，非屬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該段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6281659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主張其自60年9月至62年1月止均在前農試所簽到退，且農復會與經濟部農業局於73年改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可知中美經濟合作協定仍為政府預算內，應採計系爭年資為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

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復查銓敘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函補充規定公務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必須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是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須薪資係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自60年9月至62年1月止曾任前農試所臨時技術員。據農委會農業試驗所96年4月19日農試人字第0960002829號書函略以，復審人曾任該所接受農復會補助柑桔氮肥試驗計畫項下約僱人員，薪資係由農復會補助計畫項下月支薪新臺幣1,800元並於62年4月1日離職，該薪資非屬政府預算項下列支等語。及同年5月14日農試人字第0960003441號書函略以，復審人薪資部分係全數由農復會補助，無其他政府編列預算情事等語。是復審人60年9月至62年1月曾任前農試所臨時技術員，其薪資非屬政府預算項下列支，核與銓敘部上開84年3月2日函補充規定不符，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 復審人指稱農復會係依據中美兩國所簽經濟合作協定而成立，而該協定仍為政府預算，應併計系爭任職期間年資云云。經查行政院主計處87年3月24日87處忠三字第02090號書函所載：農復會係農委會前身，而中美基金係54年7月1日美援停止時，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訂定之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成立，嗣自72年度起，始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體系辦理，依預算法第14條之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等語。據此，農復會設立之財源係屬中美基金，並非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以復審人60年9月至62年1月臨時技術員年資之薪資非屬政府預算項下

列支，即非屬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臨時人員年資，爰銓敘部以96年5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803595號函未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62788929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6年1月11日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現職），不服銓敘部96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62788929B號函，未審定其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628010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0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是以，公務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係指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至於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
- 二、卷查復審人應93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原任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於94年6月3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以原具8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經銓敘合格之資格，於94年9月30日任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技士；同年11月30日再因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改派同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該年年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以薦任第六職等參加年終考績。依上開事實，其94年雖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年終考績，惟該年並非全年均審定為薦任六職等，是其94年年終考績依首揭考績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並不得採為升等任用依據，又排除該94年年考績後，以復審人僅95年以薦任第六職等參加年終考績列甲等，爰銓敘部96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62788929B號函，

僅核敘其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未予審定升等為薦任第七職等，揆諸首揭考績法第11條規定，經核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96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62788929B號函審定復審人96年1月

11日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244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為苗栗縣消防局退休人員，因不服銓敘部96年7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24441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491,334元，於同年8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就相關疑義函請復審人原服務機關查復，並據查復結果重新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後，以96年10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628564621號函，將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變更為新臺幣463,200元，此有銓敘部上開96年10月15日函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銓敘部重新核算變更金額而不復存在，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628343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縣環保局）技士，前經銓敘部以93年3月1日部退四字第0932338526號函核定，自93年4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5年3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5261730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33,000元，並確定在案。復審人於96年7月12日向銓敘部申請重新審查上開金額，經該部96年7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62834353號函，以復審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故不得列計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內涵。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10日部退一字第096284774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於北縣環保局任職期間，雖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確有代

理主管之事實，應准將主管職務加給併予計列，重新核計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 …… (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且公務人員擔任（或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始得列計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內涵，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二) 卷查復審人固曾於77年9月1日至80年4月2日代理北縣環保局第一課課長，惟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此為其96年8月29日復審書所不爭執。復查北縣環保局96年7月25日北環人字第

0960050301號函略以：復審人於代理該局第一課課長期間確無核發派代理之文稿及曾經領有主管加給之證明文件可資證明代理之事實等語，有上開北縣環保局96年7月25日函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雖曾代理課長之職務，但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洵堪認定。核與首揭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之規定未合，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復審人請求准將其曾代理主管職務年資，重新予以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洵無理由。

二、據上，銓敘部96年7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62834353號函，依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復審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故不得列計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內涵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6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頭份分局（以下簡稱頭份分局）警員，原任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因不服苗縣警局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1號令調派現職，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以96年8月23日苗警人字第096003586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工作，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其擔任偵查佐期間各項勤業務表現優異；苗縣警局96年6月29日令，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雖規定得予調職，然並無任意得予降級之規定，評鑑作業原則與上開規定抵觸，且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應為無效；且服務機關亦未告知處分事由云云。經查：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管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次按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

「……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如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次按評鑑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現職偵查員(二)專案考核項目如下：(一)工作績效。(二)專業知能及公文品質。(三)品德操守。(四)生活交往。(五)一般風評。」卷查復審人係94年7月1日由偵查員(二)原職改派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任職期間辦理涉嫌強盜案件態度消極，無故積壓公文達4個月18天，經苗縣警局於94年7月間核予記過1次懲處；又承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90年3月19日退案之涉嫌搶奪案件，遲至94年3月7日始移送該署，復經苗縣警局於95年3月間核予記過1次懲處；又其95年下半年偵查佐常訓術科測驗體能項目不及格，此有苗縣警局95年下半年常訓術科測驗成績冊、94年8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40054329-6號令、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及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96年6月29日偵查員(二)專案考核複評表及該局現職偵查佐(原偵查員二)評鑑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稱其各項勤業務表現優異，顯與實情不符，核不足採。以復審人公文品質及體能均不佳等情事，將影響其刑事業務推展，案經苗縣警局基於防制性考量，依上開警管條例、陞遷辦法及評鑑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經96年6月29日現職偵查員(原偵查員二)評鑑會議綜合考核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由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頭份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此並有銓敘部94年11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42537532號函及96年7月16日部特三字第

0962826473號函影本在卷可按，是苗縣警局上開調任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且不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至復審人指稱服務機關未告知處分事由乙節。以該調任處分縱未載明理由，惟該局96年8月23日答辯書業已述明理由並副知復審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及該處分之效力，所稱仍不足採。

(四) 所訴警管條例授權訂定之陞遷辦法，雖規定得予調職，然並無任意得予降級之規定，評鑑作業原則與上開規定牴觸且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應為無效云云。依前開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經考核成績欠佳者，本得隨時遷調。而內政部警政署依該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具有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權限，則該署自得依職權，就警察機關人事管理事項，訂定行政規則。又本件調任案係將復審人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降級情事，自難謂評鑑作業原則與上開規定牴觸而無效，且核亦與法律優位原則無涉。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二、承前述，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公文品質不佳及常訓術科測驗體能項目不及格等情事，綜合考評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則苗縣警局96年8月23日答辯書援引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為調任依據，尚有未洽。惟復審人既經苗縣警局依前揭警管條例第20條、陞遷辦法第15條及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等規定，綜合考評不適任偵查佐，該局即得將其調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爰該局所為上開調任，於法仍無不合。

三、綜上，苗縣警局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1號令調整其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12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80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警正三階分局員，前經銓敘部以93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0932341552號函重行審定，核定自92年10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9月12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8050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

之1，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8,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3日部退四字第09628569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稱公保優存要點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銓敘部即先行實施云云。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固經95年12月12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並回溯自95年2月16日生效，惟該決議嗣於同年12月29日院會經提出復議，立法院迄今尚未就復議案作成決議，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自仍屬有效存在之法令，銓敘部以之作為公保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自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

二、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

（一）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之福利措施，故公保優存要點亦無牴觸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條文之問題，揆諸上揭說明，尚難謂公保優存要點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

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三) 再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係以其退休生效日當時，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或月俸額，計算其得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後發給之，並無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隨時依現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水準調整其退休金之情形。且查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因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偏低，如以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0年，月退休金最高給與90%計算，其退休所得約僅為現職待遇之54%左右(60%×90%)，並無逾越公保優存要點修正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是以為繼續照護是類退休所得微薄人員之退休生活，本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之規定，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納入適用範圍，此乃銓敘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優惠存款制度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四)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以96年9月12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8050號函所為之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

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10月16日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14,9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分公司，至96年10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1,182元，扣除月退休金50,34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810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6,03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68,8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9月12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805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068,800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9月12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8050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68,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核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31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人事室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2年6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22258352號函核定自92年8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7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3194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復審人之

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11,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6286141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本件系爭原處分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

- （一）復審人雖係指摘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該處分是否有違復審人所指摘之原則，應先審查相關法規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增訂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增訂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

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

(四)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指稱公保優惠存款案，猶如政府與人民間之契約行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訂云云。茲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性質上應屬政策性福利措施，而非政府與退休公務人員間契約行為。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請依銓敘部92年6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22258352號函對其退休案之核定，以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

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8月16日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00,6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至96年8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4年4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1,377元，扣除月退休金42,163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038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5,176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11,73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7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319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011,734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7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3194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11,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核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核，經銓敘部以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核定，自96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以，復審人自52年9月起至55年7月止及自80年3月起至84年6月止之任

職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另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28,334元，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低於上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僅得按公保處所算該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50年6月至59年10月，扣除52年9月至55年7月服役年資之任職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臺灣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電信局）之年資，及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6279903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6年6月12日、29日及7月16日、10月8日補充理由，銓敘部亦以96年10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628617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電信局係63年7月始實施用人費率及單一薪給制，而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係60年制定，其50年6月至59年10月（扣除52年9月至55年7月服役年資）任職該局系爭年資之薪俸，無適用該表之可能；且其系爭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亦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且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年資，業已符合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銓敘部應併計該段年資為公保養老給付年資，且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業經立法院廢止，該點規定將主管加給計入退休金，又將各職等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平均數統一規定，並不合理云云。經查：

-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

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一）……（二）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3、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一般行政機關，其人員於84年6月30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且對於該要點第3點之1規定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時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均定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6年7月16日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惟僅採計復審人52年9月至55年7月及80年3月至84年6月之7年年資，計給復審人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月數20個月，則本件爭點為復審人系爭50年6月至59年10月（扣除52年9月至55年7月服役年資）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經查：

- 1、按公保優存要點乃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銓敘部自得依其法定職權，考量政府財力負擔及各類公務人員待遇類型、整體公益衡平原則及兼顧退休公務人員之實質權益保障等各項因素，就上開公保優惠存款之對象與範圍為必要及限定性之分配。因此，雖非為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所列之待遇類型，惟若實質上所得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待遇要點）支薪之人員高，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6號解釋意旨，關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若原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內容尚有缺漏，則於適用該法規定命令時，自得依原法規命令訂定之本旨，依實質平等原則就缺漏部分而為補充解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108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187號判決可資參照。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一般行政機關，其人員於84年6月30日前之任職期間，實質待遇未較軍公教待遇要點支薪之人員高者，其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方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始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建置之本旨。
- 2、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6年7月16日自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退休，該局係80年2月3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後，始按軍公教待遇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是依前揭規定，如復審人84年6月30日前之任職期間，實質待遇未較軍公教待遇要點支薪之人員高，其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辦理優惠存款。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係50年6月23日任職電信局實習佐，至52年6月1日實習期滿改敘為技術佐，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以下簡稱薪給表）第43級支給薪級60元，56年應特種考試電信人員考試及格，自57年1月1日起升敘為技術員，並按薪給表第39級核敘薪級100元，至59年10月13日辭職。而據交通部96年5月14日交人字第0960032357號書函，復審人任職電信局期間，該局人員於56年6月30日前係依交通部郵電人員待遇辦法及交通部郵電人員待遇修正辦法支薪，其項目為：薪給、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職務加

給；56年7月1日後，係依郵政電信交通事業人員調整待遇表支薪，將郵政電信人員底薪、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3項合一，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另行支給。

- 3、茲以復審人任職電信局期間，其56年6月30日前係任實習佐及技術佐，其薪級自52年6月1日改敘技術佐後，按年自第43級晉升至第40級，薪額自60元升至90元，其生活補助費則由865元增加至910元；是復審人50年6月至56年6月間，其支薪約為925元至1,000元，另再按月給予食米代金。56年7月1日後，復審人任技術佐係核敘第40薪級；任技術員係核敘第39薪級至37薪級，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薪級及實支待遇對照表，復審人實際支給金額為1,805元、1,845元及1,885元。復查43年1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規定：「……薦任本俸分12級……。」復據銓敘部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187號案答辯略以，56年間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12級人員薪級為730元（含本俸360元，生活補助費280元，職務加給90元）觀之，復審人上開時期為交通事業佐級人員，僅相當於一般行政機關委任職，惟所領待遇卻較同時期一般行政機關薦任人員高出甚多，且亦非依39年頒布之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或56年修正之調整軍公教待遇辦法（二者皆為軍公教待遇要點發布前之規定）支薪。準此，復審人50年6月至59年10月（扣除52年9月至55年7月服役年資）止任職電信局期間，其支薪係依交通部郵電人員待遇辦法及交通部郵電人員待遇修正辦法支薪，雖非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所列之待遇類型，惟該段服務年資所支待遇較一般行政機關支領待遇高，爰銓敘部未併計系爭年資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洵屬有據。復審人稱其業已符合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云云，皆不足採。

- （三）至於復審人所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業經立法院決議廢止，係屬不法，不得作為辦理優惠存款之依據云云。按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案固經95年12月12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並回溯自95年2月16日生效，惟該決議嗣於同年12月29日院會經提出復議，並另提改革案，惟立法院迄今均未做成處理，是於該要點第3點之1未經銓敘部依

法廢止前，該部以之作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自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屬誤解。

(四) 再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之退休年資為35年，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第2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2,970元，扣除月退休金62,12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42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5,425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28,334元。嗣公保處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13,300元，低於銓敘部計算之金額，則復審人僅得按公保處所算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亦屬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50年6月起至59年10月止（扣除52年9月至55年7月服役年資）任職電信局期間，其支薪係依交通部郵電人員待遇辦法支薪，未符合公保優存要點建置之本旨，不予採計該段系爭年資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並依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91666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28,334元，及公保處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低於上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僅得按公保處所算該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皆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3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2年5月15日部地三字第0925170724號函重行審定，核定自92年4月1日退休生效並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371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37,92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6285239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6年10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雖係指摘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該處分是否有違復審人所指摘之原則，應先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依上揭増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觀之，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

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

(四)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誠信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更改為支領月退休金及同意再回任公職云云。經查：

(一) 銓敘部前依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上退休(職)金種類欄所填載「1/2月退休金」，以該部92年3月24日部地三字第0925163771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505俸點，退休年資為30年5個月，且核予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45個基數之1/2與月退休金82%之1/2，及退撫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13個基數之1/2與月退休金17%之1/2，嗣該部以92年5月15日部地三字第0925170724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核定不服，請求併計復審人56年10月至59年8月任職福建省金門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兼站務員年資、62年2月至63年1月任職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編制外約僱屠宰場管理員年資、63年2月至63年6月任職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主計室編制外約僱助理員之臨時人員年資，及變更為支領月退休金，提起復審，經本會92年公審決字第0153號、第0248號復審決定駁回，其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2年度訴字第4564號及93年度訴字第3651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以95年度裁字第01903號裁定駁回，則銓敘部所為退休核定即已確定在案。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準此，以銓敘部核定復審人之退休(職)金種類，既為其自行選擇，且該退休案亦已確

定情形下，自不得再請求變更。復審人以優惠存款金額既可減少，其亦得訴請更改為月退休金云云，核不足採。

(二)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日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三)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4月1日自北縣稅捐處退休且支領1/2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166,65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至96年6月2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0年5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0%，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27,030元，扣除月退休金19,83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1,87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5,319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354,600元，加計1/2之原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總額計583,325元，合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937,925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8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371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37,925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

點之1，以系爭該部96年8月2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371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37,925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訴請回任公職部分。按公務人員得否再任，係服務機關之用人權限，非本件復審案審理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24日部退二字第

09628076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人事室主任，經銓敘部以96年5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807601號函核定，自96年6月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71,000元，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低於上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僅得按公保處所算該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7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628236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

（一）復審人同時指摘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相關法規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二）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

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 (三) 復審人係於95年2月16日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於96年6月4日始退休人員，其退休雖得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享有優惠存款，惟得優惠存款之最高限額，自應依現行規定辦理，而原要點所規定者，於其僅屬主觀願望，尚難謂已有信賴基礎，是復審人尚不得據以主張有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四) 再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係以其退休生效日當時，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或月俸額，計算其得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後發給之，並無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隨時依現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水準調整其退休金之情形。且查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因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偏低，如以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0年，月退休金最高給與90%計算，其退休所得約僅為現職待遇之54%左右(60%×90%)，並無逾越公保優存要點修正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是以為繼續照護是類退休所得微薄人員之退休生活，本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之規定，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納入適用範圍，此乃銓敘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優惠存款制度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及公平正義。
- (五) 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有關福利性措施，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銓敘部以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所得大幅提昇，原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如繼續實施，除與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不符外，亦將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及國家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爰在不影響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以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化並有效管理公務人力資源，降低國家財政負擔，係斟酌事物性質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又銓敘部選擇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僅

適度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尚難謂與比例原則所要求之對人民損害最少之要求有違，且經衡量結果，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所追求之公益大於退休人員期待獲得與修正前相同之優惠存款利息之利益，是公保優存要點之修訂，亦無違比例原則。

(六)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侵害其既有權益，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 ……。」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

(一) …… (二)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3、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後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6年6月4日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

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6,740元，扣除月退休金60,75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42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20,565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371,000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依上開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5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807601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371,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及依同條第3項規定載明：公保處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銓敘部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時，依該處所算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核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軍公教及各類公務人員作為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分子（退休所得）與分母（現職待遇所得）全憑主觀意識決定；各職等公務人員與主管或非主管人員，因選擇性取捨列計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所得項目差異，及公務人員俸給表結構與各項加給與數額高低懸殊，以致造成權益失衡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云云。以上開復審人所述核係所得替代率分子及分母數內涵問題，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96年4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13298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已改制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幹事，前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以92年1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09139913700號函核定，自92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局以96年4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1329800號函，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56,13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北市教育局以96年5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4177700號函答辯，並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同年6月13日北市訴（忠）字第09630388500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及侵害財產權云云。按：

（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教人員退休或保險之法定給付項

目，此參最高法院93年判字第78號判決自明。茲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自85年2月1日開始實施後，由於教育人員兼具退撫新、舊制任職年資者，其舊制年資之退休給與享有18%優惠存款利息，致部分人員退休後之所得，在退撫新、舊制20餘年之過渡期間有偏高，甚至於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月薪資所得之現象，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化，在不影響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情形下，爰檢討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對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申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予以明定。以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教育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教育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二) 查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經查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27日增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次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

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四)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教職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教育部爰衡酌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教職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教職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教職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情事變更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 (五) 再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係以其退休生效日當時，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或月俸額，計算其得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後發給之，並無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隨時依現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水準調整其退休

金之情形。且查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因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偏低，如以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0年，月退休金最高給與90%計算，其退休所得約僅為現職待遇之54%左右（60%×90%），並無逾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是以，為繼續照護是類退休所得微薄人員之退休生活，本次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規定，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納入適用範圍，此乃銓敘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優惠存款制度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六）綜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及侵害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至復審人指稱政府與公務人員間屬聘僱關係，訂有公法契約云云。茲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性質上當屬政策性福利措施、給付行政措施，而非為政府與退休公務人員間契約行為。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又復審人訴稱原處分調降其優惠存款額度，使其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產生嚴重減少之損害，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該點規定實施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3月1日自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並依當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1,166,700 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至 96 年 3 月 1 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北市教育局核定退休年資為 30 年 7 個月，案經北市教育局依據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4 目、第 7 項及第 8 項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 91%，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 52,969 元，扣除月退休金 39,329 元及 1/12 之年終慰問金 3,798 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 9,842 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 18% 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 656,133 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北市教育局爰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1329800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 656,133 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綜上，北市教育局依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規定，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1329800 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 656,133 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中分母值，未將考績獎金列入，顯有錯誤云云。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